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目名称：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
纸管 25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3
六、结论	127

附表 1 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分区图

附图 7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压敏胶 MSDS、VOC 检测报告、纸管胶 MSDS、VOC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MSDS、VOC 检测报告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 5 VOC 承诺书

附件 6 申请审批函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874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珏	联系方式	1351125009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58 分 6.557 秒, N 30 度 34 分 10.9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30521-07-02-874434
总投资（万元）	37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湖德环罚（2024）37 号 企业 2 号楼原料仓库二楼新增三台印刷机，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至今无环保审批手续；当地环保部门以湖德环罚（2024）38 号进行了处罚，目前企业已停产进行整改。	用地（用海）面积（m²）	39083.3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2015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6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

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其中调整“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为“优化提升产业片区”，实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实施“腾笼换鸟”，主导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休闲轻工、新材料等产业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区。



图 1.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布局图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调整为“优化提升产业片区”，实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实施“腾笼换鸟”，主导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休闲轻工、新材料等产业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片区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准入清单禁止类、限制类，符合产业定位中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1212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通过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清洗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利用已有工业土地和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用水量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	未列入

	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属于

对照《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节选）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	------	------	----

1	《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优化提升产业片区”，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清洗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3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项目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为电、天然气，属于低能耗项目。	符合
4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清	符合

		洗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替代比例为 1:2，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	
--	--	--	--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1、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技改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降级。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项目占地位于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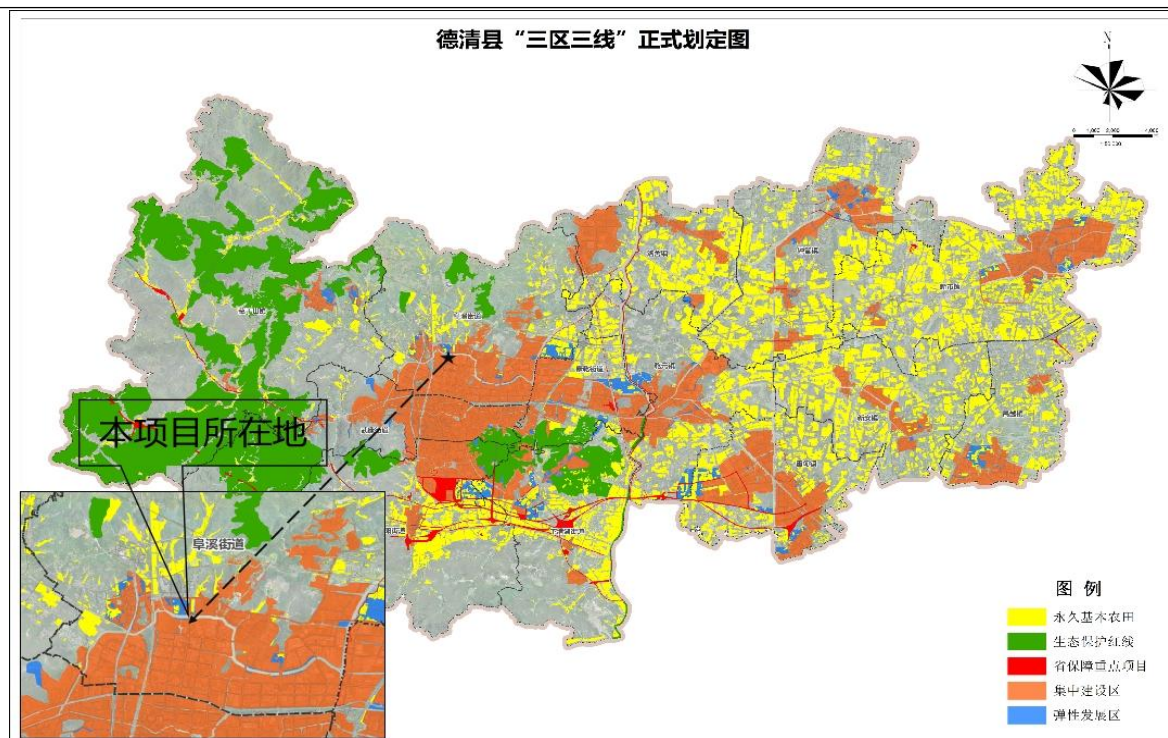


图1.2-2 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图中的位置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德清县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除 O_3 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度工作计划》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2025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和阜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利用已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天然气，用能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所属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园区已设置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污水达标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	符合

			中处理）。	
3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严格控制行业。高新区相关部门将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使生产总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1.2.1.5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ZH33052120006	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火电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能耗较小。	符合

1.2.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产品为胶粘带、纸管，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合理优化流域发展布局，科学调控流域开发强度，控制生态超载地区开发，推动经济低碳绿色发展，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

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属于工业区，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产品为胶粘带、纸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也

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2.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1 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其中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6.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产品为胶粘带、纸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在《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

1.2.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的，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	符合

		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已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8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8.1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含有塑料加工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中相关要求。

表 1-9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抛料和等臭味较大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	不涉及。	不涉及

			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加强 废气 治理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的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工艺，原辅料使用到塑料，企业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能够收集至“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废气车间密闭收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计符合 GB/T 16758 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措置满足《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附录 B 塑料制品业生产废气收集要求）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企业涂胶和印刷工序设置密闭集气，能够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 及

			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环保设备不涉及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照相关规范，建设规范采样孔。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实施后，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符合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	符合

		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进行。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1.2.8.2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0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	本项目涂胶、印刷废气经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控制符合 GB37822。	符合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4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	符合

	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6	企业应按照 GB/T 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1.2.8.3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湖发改资环〔2020〕156 号）中规定，（一）实施源头控塑减量行动，1、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制造，不涉及废旧塑料和塑料微珠的使用。因此符合《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1.2.8.4 《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密闭罩收集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的形式，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h，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印刷部分设置密闭罩，烘干过程烘干设备密闭并进行换气，换风次数都能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
2	涂布、印刷、烘干、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产生 VOCs 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能够收集至“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含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非取用状态时应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	符合
4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	本项目危险空包装桶、废抹布、废凹版、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将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	符合

	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将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1.2.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胶黏剂等物料，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凹版印刷。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性容器储存、转移。涂胶、印刷工艺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通风量，严格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产品为胶粘带、纸管，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废气处理采用“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和“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其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60%以上，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表 D.5 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表 D.3 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涂胶、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排气筒排出。	符合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涂胶废气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4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符合
5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涂胶、固化废气、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采用“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胶、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不少于三年。	符合

表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表 D.5 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	水性油墨等 VOCs 物料密闭	符合

	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储存在化学品仓库；水水性油墨调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印刷间整体密闭。		
3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企业印刷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抽风，烘干设备密闭并进行换气。企业拟将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符合	
4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印刷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抽风，烘干设备密闭并进行换气。	符合	
5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企业将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6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VOCs 废气经“风冷却器+活性炭”和“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2.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一套“风冷却器+活性炭”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同一根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黏剂。	不涉及

	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3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行业;网版烘箱使用电能,胶粘带烘干工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厂区内使用柴油叉车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1.2.12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一是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玻璃行业,才府玻璃 6 月底前完成老厂区 1 台 13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 ³ ;12 月底前完成新厂区 3 台 22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或关停,完成老厂区全厂 A 级改造。9 月底前,完成旗滨玻璃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3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和玻璃熔窑 A 级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最后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4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才府、杭华、诺万特克、泰伦等 4 家玻璃企业全厂绩效 A 级改造和申报。水泥行业,6 月底前,完成长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玻璃、水泥、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漆包线行业。	不涉及

	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关停；12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安吉南方 1 条 2000 吨/日、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或拆除。12 月底前完成白岙南方、长兴南方、槐坎南方 3 家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 A 级创建。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行业，9 月底前，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启动超低排放基础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启动南太湖环保能源 4 号线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力争完成长兴新城环保建设和试运行；加快推进嘉骏热电异地搬迁工作，3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程建设，5 月底前实现土建开工，12 月底前完成土建的 30%。漆包线行业，3 月底前，南浔区出台漆包线行业整合提升方案，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线 6 条以下的漆包线企业关停整合。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和油墨。	符合
	三是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投产后将积极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符合
	四是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不涉及
	五是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和“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强化	一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2025 年底前，淘汰不少于 2500 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	不涉及	不涉及

移动源减排攻坚	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9 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 200 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 20 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22.2%。		
	二是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2025 年 11 月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43%。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实施移动源执法监管攻坚。各区县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开展重型货车达标排放治理，严厉打击柴油货车擅自改装、破坏污控装置违法行为，以工程车、物流运输园、用车大户为重点，年度核查柴油货车污控改装及现场抽测 1600 辆，加大柴油货车排气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宣传及柴油车主告知。各区县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专项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执法，全年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率不低于 50%，汽油储库全覆盖，推进 12 个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技改、2 个汽油储罐完成浮盘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实施车船机械综合管控攻坚。全市各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全过程杜绝使用未经环保上牌及排冒黑烟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 1500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基本淘汰。以老旧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机械抽测，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250 台，环保上牌 1500 台，超标排放机械严格依法查处。全年船舶燃油检查总数达到 1200 艘次以上，重点区域航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600 艘次，力争完成 4000 艘船舶加装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	一是持续工地扬尘治理。聚焦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并推广全年封闭化施工。优化扬尘自动监测点位设置，确保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数据真实。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二是加强线性工程及码头扬尘治理。加强全市在建 26 条线性工程扬尘管控，落实三集中场地和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围挡喷淋、防风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面。9 月底前完成 16 座内河码头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矿山扬尘治理。在产矿山实施矿山粉尘在线监测，6 月底前，全市数字化矿山应建尽建，积极做好矿山修复过程中扬尘治理工作。新建矿山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推动厂区洁化整治。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企业将落实厂区保洁、门前三包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符合
	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	一是加大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1530”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闭环机制，30 分钟内火点处置闭环率力争达到 100%。在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抓好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	符合
		三是严管烟花爆竹“双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压实“双禁”工作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提前开展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控	一是精准预测污染过程。完善预测会商机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结合排污许可证，按季度动态更新 6769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的管控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减排措施，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的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制定“公示牌”并上墙；落实削减产能等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常态化污染管控。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长大重”和“秋冬季”减排清单，分级分类持续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疏导引流和内河船舶排放管控，合理调度错峰。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影作业。应急响应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密开展巡查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黏剂，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治，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和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深化落实日常执法监管	一是 常态开展 VOCs 走航 。根据各区县工业企业分布特点及地理位置等原因，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 VOCs 走航、南太湖新区不少 20 次、长合区不少于 10 次，并于次日将走航报告上报市局。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 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督查检查，重点针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问题交办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类案件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 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常态化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等基础性研究，弄清全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协同应对大气复合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问题。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2023 年 4 月 17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省文物局共同发布了《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其具体内容要求及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距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最近距离约为 22.8km，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不涉及

1.2.14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

表 1-23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 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程 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 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 值的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 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 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 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 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 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 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 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 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 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 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 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 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 文化遗产 (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 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22.8km，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大运河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受保护遗产。

1.2.15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1.2.15.1 主要内容**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嵎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

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市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项目与江南运河最近距离为 22.8km，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不在核心监控区内。

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	不涉及

	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物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1.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技改项目》节能报告，本项目年耗能量为 568.95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3564 吨标煤/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根据前文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要求。

1.1.18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表 1-15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已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胶粘带销售，纸管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28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带、纸管生产和销售。企业历年环保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建设项目	德环建审 [2006]060 号	企业于 2008 年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 [2008]113 号	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30500777202373 C001X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3700 万元淘汰两台双面复卷机、一台双轴裁切机，计划购置分切机、复卷机、空压机、涂布机等辅助生产设备，对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0 万米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新增印刷工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1212 号，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形成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0521-07-02-874434。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10t/a，使用乳液型压敏胶、纸管胶进行胶粘工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属于“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涂料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登记管理；“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因此本项目从严执行简化管理，具体见表 2-3。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2-3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1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2.1.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 BOPP 薄膜胶粘带成品仓库；2F 为纸类胶粘带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 BOPP 薄膜胶粘带成品仓库；2F 为纸类胶粘带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2#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原料仓库、砂管纸分切区；2F 为纸管仓库、切管、上胶卷管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原料仓库、砂管纸分切区；2F 为印刷区、纸管仓库、切管、上胶卷管区。	新增印刷设备，置于 2# 车间 2F
	3#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 BOPP 薄膜胶粘带分切区、不良品复卷区；2F 为纸类胶粘带分切区、不良品复卷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 BOPP 薄膜胶粘带分切区、不良品复卷区；2F 为纸类胶粘带分切区、不良品复卷区。	依托现有
	4#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涂布区、胶粘带半成品区；2F 为纸管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 2 层，约 11m 高，约 4000m ² ；1F 为涂布区、胶粘带半成品区；2F 为纸管暂存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2#车间 1F，约 1500m ² 。	位于 2#车间 1F，约 1500m ² 。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约 4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约 4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位于 1#车间，约 4000m ² 。	位于 1#车间，约 4000m ²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4 层，约 20m 高，约 36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4 层，约 20m 高，约 3600m ² 。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 层，约 5m 高，约 90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 层，约 5m 高，约 900m ² 。	依托现有
	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3 层，约 15m 高，约 270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3 层，约 15m 高，约 27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给水管径 DN200~250。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给水管径 DN200~250。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	依托现有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后循环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单台流量 1.5m ³ /min。	设置 1 台空压机，单台流量 1.5m ³ /min。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设备清洗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使用。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预曝气池-SBR 池-回用水池。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工序现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无清洗废水产生。
		（1）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1）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过一套“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涂胶废气车间密闭收集、天然气烘干废气在烘	新增一套“风冷却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和一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与储罐呼吸废气合并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上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暂存与处置	（1）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8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9m ² 。	（1）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8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9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声罩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声罩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事故应急池（113m ³ ）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增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1.3 产品方案

表 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产能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1	年产胶	封箱胶	2#车间	非印刷胶	9500 万平	9300 万平	-200	300d

	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项目	粘带		粘带	万米	万米	万平方米
			4#车间	印刷胶粘带	0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2		纸类胶粘带	2#车间	/	50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	/
3		纸管	4#车间	2.8mm	125 万米	125 万米	/
				4mm	125 万米	125 万米	/
注：本技改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技改项目实施后原项目被替代。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纸类胶粘带	
封箱胶粘带	

纸管



图 2-1 产品图片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6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 批量 (台、 套)	技改后 全厂数 量(台、 套)	与环 评审 批变化 量(台、 套)	位置
1	纸管生 产工艺	分切	切纸机	FZ-B/WFQ	0	2	+2	2#车 间 1F
2		上胶、卷 管	卷管机	QF250	0	1	+1	2#车 间 2F
3		切管	切纸管机	YS-G05102	4	6	+2	
4	纸箱胶 粘带生 产工艺	印刷	凹版印刷 机	AYD-11300	0	3	+3	3#车 间 1F
5		分切	全自动分 切机	RS240/JY-8 218-1600	0	4	+4	
6			手动 BOPP 分切机	YS-F16102	20	8	-12	
7	纸类胶 粘带生 产工艺	分切	裁切机	YS-C/FDGS /QJ	5	17	+12	3#车 间 2F
8		复卷	复卷机	REN-10942	3	8	+5	
9	纸箱胶 粘带与	涂布上 胶、收卷	涂布机	T1610	0	3	+3	4#车 间 1F

10	纸类胶 粘带共 用生产 工艺	烘干	天然气烘 道	40×0.8×0.6 m	0	1	+1	
11		冷却	不锈钢冷 却池	1.5m³	0	1	+1	4#车 间楼 顶
12		不良品 返工复 卷	不良品复 卷机	CCF-II/YS	5	7	+2	3#车 间 2F
13		包装	自动包装 机	FASP/ZF/Q NF	1	8	+7	
14			热收缩膜 机	/	5	1	-4	
15			工字封箱 机	ZF-FC500	0	1	+1	
16	原辅材 料进厂 测试	测试	剥离强度 试验机	QT-6086	0	1	+1	办公 楼 1F
17			保持力试 验机	QT-6010	0	2	+2	
18			鼓风干燥 箱	GZX	0	1	+1	
19	公用	压 缩 空 气	螺杆空压 机	EAS100U/1 0	2	1	-1	4#车 间 1F
20	环保装 置	废气处 理	“水喷淋+ 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 装置	10000m³/h	0	1	+1	4#车 间顶 楼
			“风冷却 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	12300m³/h	0	1	+1	2#车 间顶 楼
			食堂油烟 净化装置、	8000m³/h	1	1	0	室外
		废水处 理	污水处理 站	/	1	1	0	/
		环境风 险设备	事故应急 池	113m³	0	1	+1	室外
注：根据原环评工艺与平面布置图，有涂布工艺（实际有涂布机2台），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设备遗漏统计，本次环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核定改建后全厂设备种类及数量。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序	装置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号		(D*H/m)	技改前 (个)	技改后 (个)	变化情况 (个)	
1	储罐	20t (∅ 3.4*3.08)	0	6	+6	压敏胶储罐
2		15t (∅ 3*2.85)	0	3	+3	压敏胶储罐
3		8t (∅ 3*2.85)	0	1	+1	纸管胶储罐
备注：20t 储罐放置 4#车间顶楼储存，压敏胶与纸管胶是通过泵，输送到储罐内。						

产能匹配分析：

表 2-8 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	单台每天最大产能	设备数量(台)	年运行时间(d)	年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负荷率(%)
涂布机	13 万平方米	3	300	11700 万平方米	9800 万平方米	83.76
印刷机	3000 平方米	3		27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74.07
卷管机	1.2 万米	1		360 万米	250 万米	72.4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经核算，设备年最大产能可满足胶粘带、纸管的生产需要。

表 2-9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与环评审批变化量(t)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暂存量(t)	备注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t)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t)				
1	BOPP 薄膜	9500 万平方米	9500 万平方米	0	250kg/卷 (5000m ² /卷)	2t	主要原料
2	离型纸	600 万平方米	0	-600 万平方米	1100m ² /卷	1t	主要原料
3	牛皮纸	60 万米	0	-600 万平方米	1.4t/卷 (10000m/卷)	4.2t	主要原料
4	砂管纸	200 万米	200 万米	0	1.3t/卷 (10000m/卷)	3.9t	主要原料
5	固体热熔胶	30	0	-30	20kg/包	/	主要原料
6	纸管胶	8	8	0	8t/储罐	8t	主要原料
7	压敏胶*	0	1800	+1800	20t/储罐、 15t/储罐	150t	主要原料
8	水性油墨	0	10	+10	18kg/桶	0.9t	印刷

9	凹版	0	300 个	+300 个	1.66cm/个	/	印刷
10	纸箱	100 万个	100 万个	/	10 个/捆	/	包装
11	书写纸	0	20t/a	+20t/a	800kg/卷	/	纸管生产
12	包装膜	0	7	+7	18kg/卷	/	包装
13	机油（设备 维修和保 养）	0	0.06	+0.06	10kg/桶	60kg	设备辅助 原料
14	液压油（设 备维修和 保养）	0	0.08	+0.08	10kg/桶	80kg	设备辅助 原料
15	天然气	0	5 万 m ³	+5 万 m ³	/	/	烘干燃料
16	自来水	12012	7254	-4758	/	/	生活用水
17	电	50 万 kwh	100 万 kwh	+50 万 kwh	/	/	设备用电
18	PAC	0	1	+1	25kg/袋	0.5	废水处理 药剂
19	PAM	0	0.1	+0.1	25kg/袋	0.1	
20	烧碱 （氢氧化 钠）	0	1	+1	25kg/袋	0.2	
21	硫酸	0	0.8	+0.8	25kg/桶	0.2	
22	颗粒活性 炭	0	7.5	+7.5	/	/	废气处理 （碘值≥ 800mg/g）

*注：原有项目使用 30t 固体胶，由于市场需求，本项目新增 1800t 压敏胶以代替原有项目 30t 固体胶（由于客户对品质要求，所使用的压敏胶的涂胶厚度增大，且所使用的压敏胶为水性压敏胶，含水率较高，所以在本次技改项目中水性压敏胶的使用量较大），新增 VOC，已在本次技改项目中重新申请总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具体化学组成见表 2-10、表 2-11、表 2-12、表 2-13。

（1）压敏胶：

表 2-10 压敏胶胶水成分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VOC 含量（t/a）
1	聚丙烯酸酯	55	根据企业提供 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1g/L，即 VOC 含量为 0.0967%。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丙烯酸酯类≤50g/L”，结
2	脱离子水	45	

		合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1 g/L，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密度：1.0336*10 ³ kg/m ³ 。		

(2) 纸管胶：

表 2-11 纸管胶胶水成分表

序号	成分	含量%（本项目取值）	VOC 含量（t/a）
1	水	72.434	根据检测报告，纸管胶 VOCs 含量未检出，本环评按检出限进行计算，即为 1g/L，纸管胶密度以 0.9*10 ³ kg/m ³ ，VOC 含量为 0.1112%。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结合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2	聚乙烯醇	7.5	
3	高岭土	20	
4	矿物油消泡剂	0.036	
5	卡松防腐剂	0.03	

(3) 水性油墨：

表 2-12 水性油墨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号	备注
1	色浆	40	1333-64-4	1、根据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5.2%。 2、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30%。 3、根据 GB38507-2020 条目 4.1，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257767-39-9	
3	纯水	8.5	7732-18-5	
4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5	水性湿润剂	1	134180-76-0	
密度：1.04-1.09g/cm ³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酸酯	CAS No.9003-01-4，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分子量：72.0627，沸点 116℃，熔点 12.5℃，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毒性资料：无资料。
2	聚乙烯醇	化学式为[C ₂ H ₄ O] _n ，CAS 号 9002-89-5，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

		状固体，无味。聚乙烯醇成膜性好，对除水蒸气和氨以外的许多气体有高度的不适气性。耐光性好，不受光照影响。通明火时可燃烧，有特殊气味。水溶液在贮存时，有时会出现毒变。无毒，对人体皮肤无刺激性。可燃，毒性资料：无资料。
3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pH 值 7.0-9.0，相对密度（水=1）1.04-1.09g/cm ³ ，沸点 100℃。急性毒性：LD ₅₀ >2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4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沸点 221.1℃at760mmHg，密度 0.931g/cm ³ ，熔点 -83℃，蒸气压（kPa,64.7℃）：0.13。急性毒性：LD ₅₀ ：1620μL/kg(大鼠经口)。
5	三乙胺	无色液体，分子式 C ₆ H ₁₅ N，沸点 90.5±8.0℃at760mmHg，熔点 -115℃，密度 0.8±0.1g/cm ³ ，蒸气压 56.1±0.2mmHgat25℃。急性毒性：LD ₅₀ ：460mg/kg(大鼠经口)。

根据客户需求，200 万平方米 BOPP 薄膜需要印刷，则油墨用量匹配分析见表 2-15。

表 2-14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油墨种类	印刷面积（m ² ）	墨层厚度（μm）	墨层密度（g/cm ³ ）	计算年用量（t/a）
水性油墨	400000	22	1.04	9.15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面积约占 20%。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与企业提供的油墨用量（10t）基本相符。

表 2-15 压敏胶用量匹配性分析

胶黏剂种类	涂胶面积（m ² ）	厚度（μm）	密度（kg/m ³ ）	计算年用量（t/a）
压敏胶	93000000	18	1.0336*10 ³	1730.25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与企业提供的压敏胶用量（1800t）基本相符。

表 2-16 纸管胶用量匹配性分析

胶黏剂种类	涂胶面积（m ² ）	厚度（μm）	密度（kg/m ³ ）	计算年用量（t/a）
纸管胶	150000	50	0.9*10 ³	7.5
注：纸管宽度，根据客服要求定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约 6cm 宽。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与企业提供的纸管胶用量（8t）基本相符。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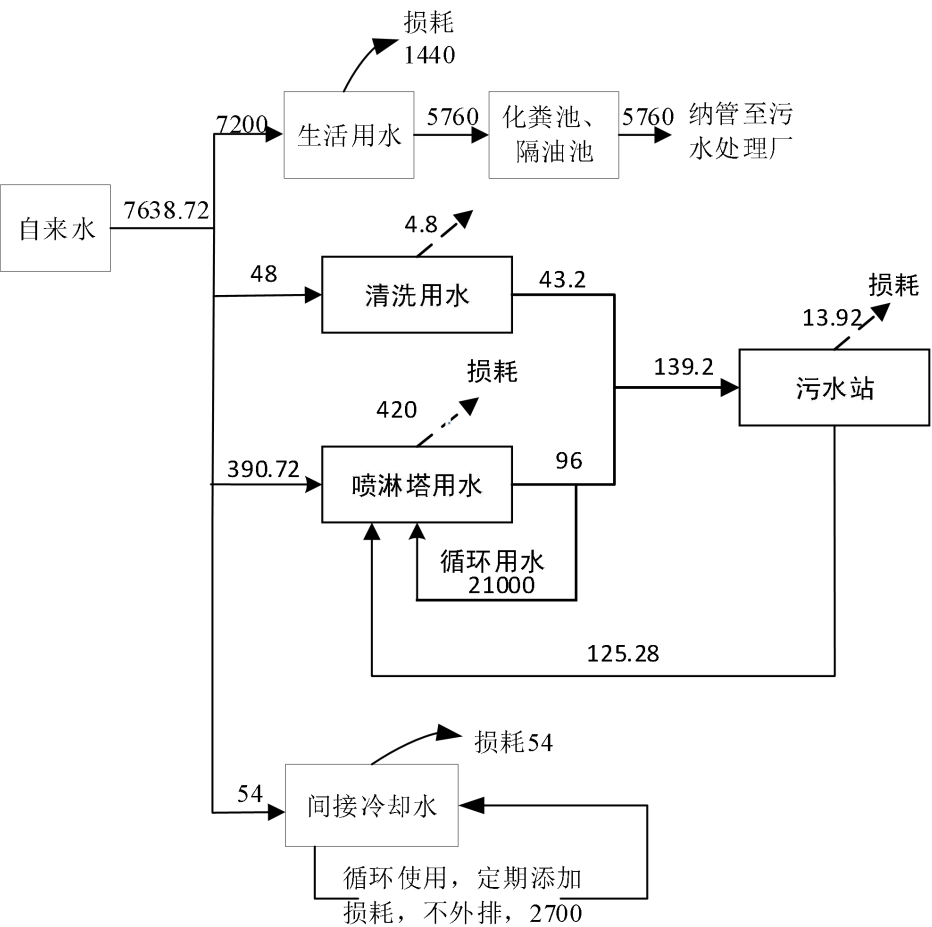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2.1.8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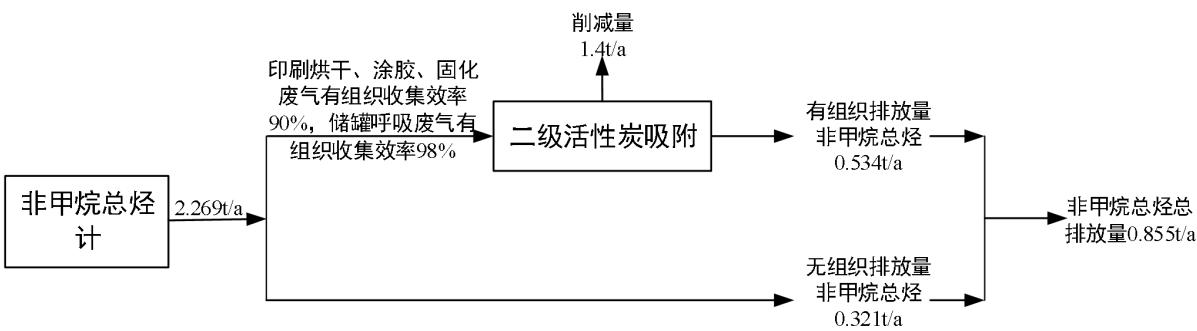


图 2-3 VOC 平衡图

2.1.9 劳动定员

企业投产后职工定员 12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15:00、15:00~22:00（日工作时间 14h），年生产天数 300d（年工作时间 4200h），厂区设有职工食堂及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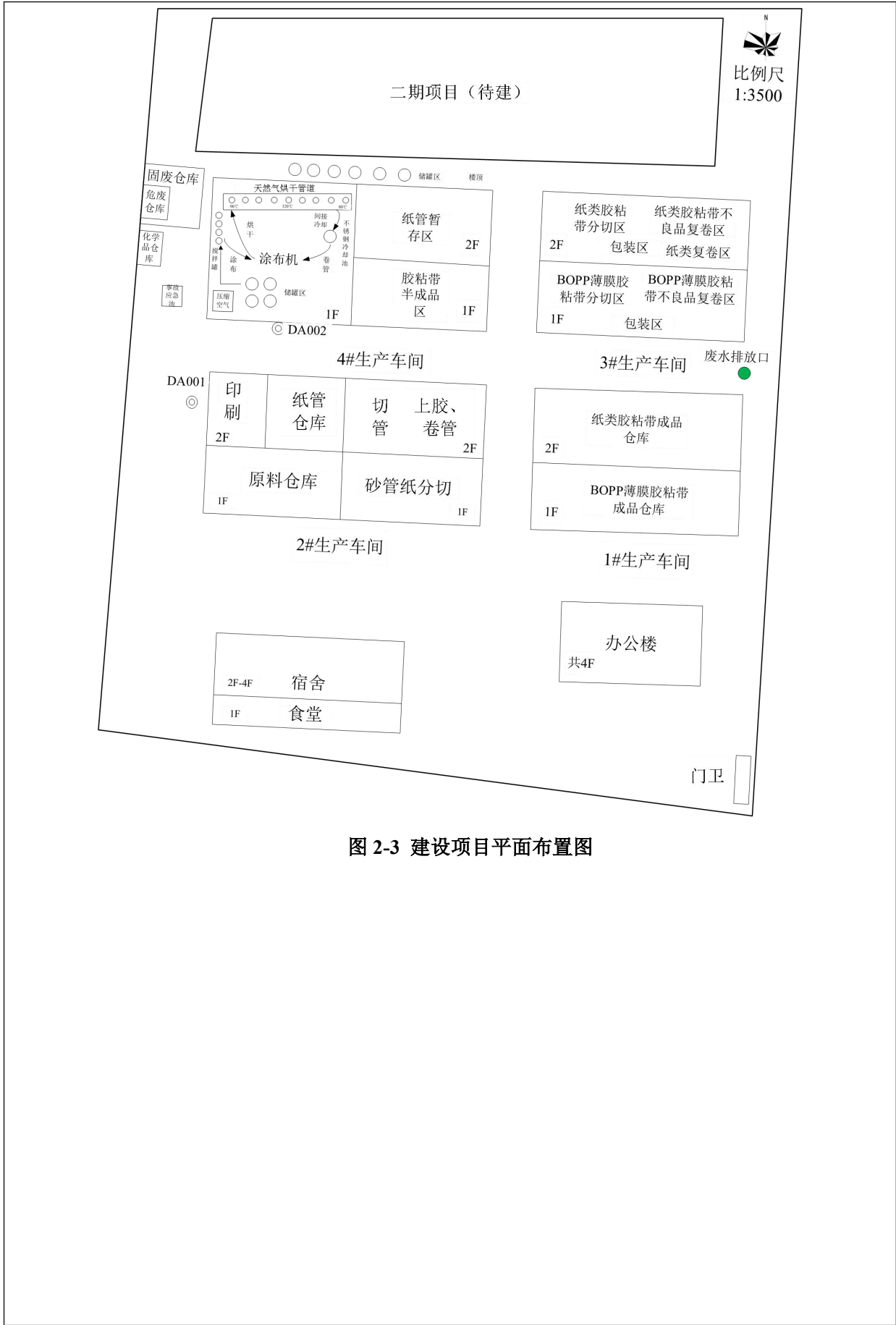
舍。

2.1.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厂区由北至南、从西至东布置分别为：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楼。1#车间，共两层，1F 为 BOPP 薄膜胶粘带成品仓库；2F 为纸类胶粘带成品仓库。2#车间，共两层，1F 为原料仓库、砂管纸分切区；2F 为印刷区、纸管仓库、切管、上胶卷管区。3#车间，共两层，1F 为 BOPP 薄膜胶粘带分切区、不良品复卷区；2F 为纸类胶粘带分切区、不良品复卷区。4#车间，共两层，1F 为涂布区、胶粘带半成品区；2F 为纸管暂存区。厂区西南侧 1 层为员工食堂，2~4 层为员工宿舍；厂区东南侧办公楼，共 4 层。位于厂区西侧为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印刷、涂布、上胶、分切、包装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纸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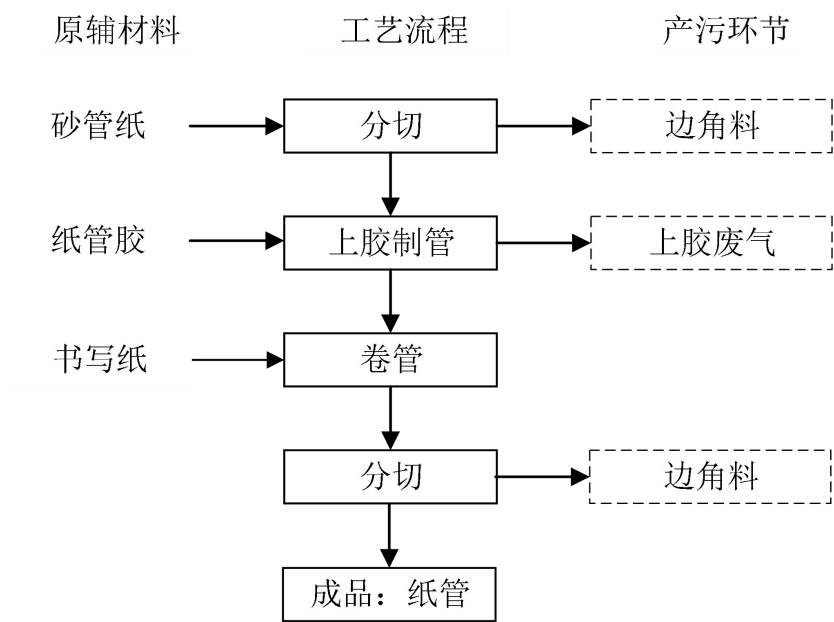


图 2-5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简介：

（1）人工将购买的砂管纸送入切纸机切割成客户所需宽度。

此过程会产生废砂管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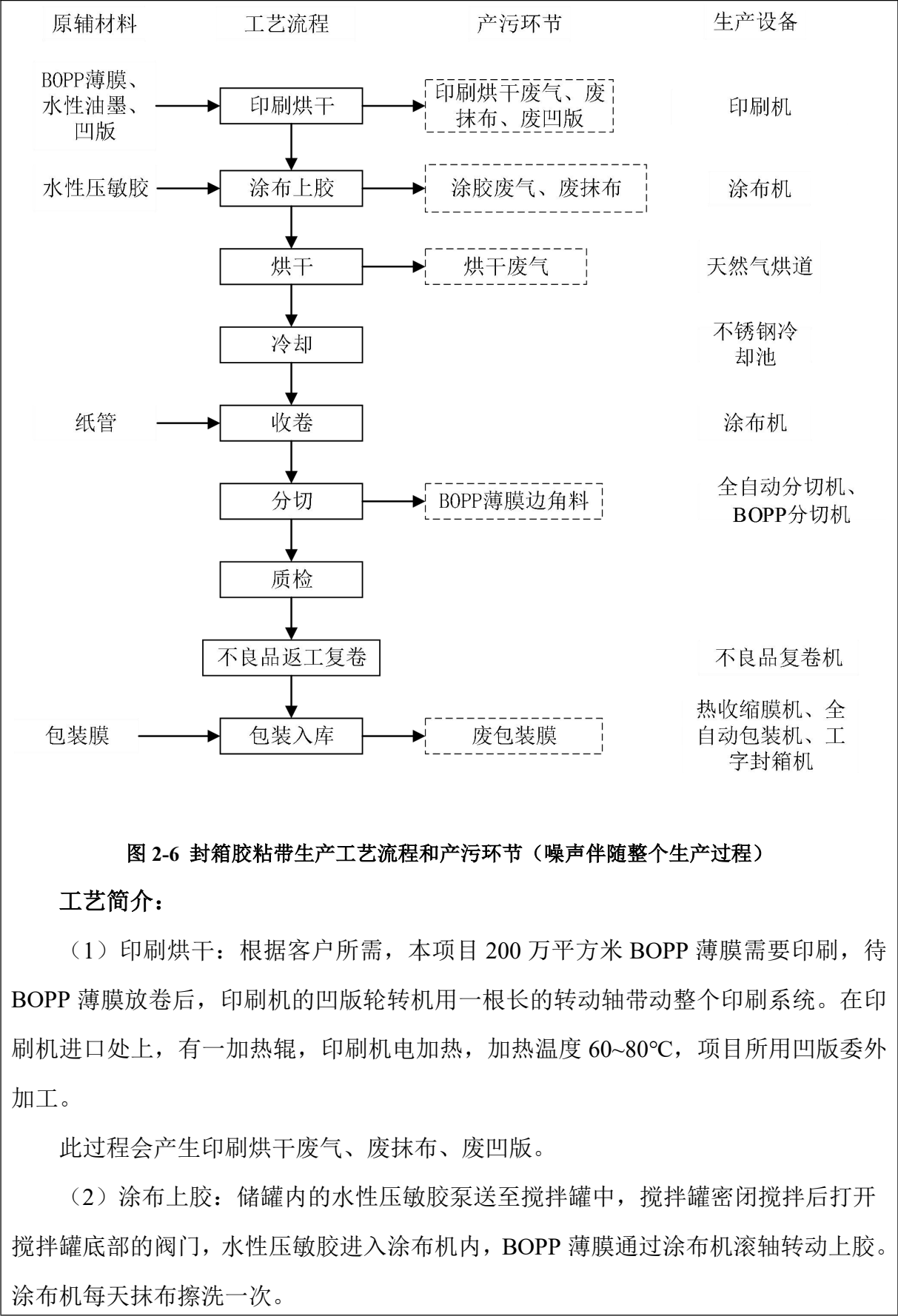
（2）人工将纸管胶倒入卷管机中，卷管机通电后，砂管纸通过卷管机中间滚动传送带可将纸管胶均匀涂在表面；书写纸作为底纸送入卷管机的尾侧，通过轮轴滚动将底纸与砂管纸胶粘成纸管。

此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废收胶桶（含收集的废纸管胶）。

（3）利用切纸管机将纸管切割成 1 米左右高度。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进行进厂测试，测试合格后再投入生产，不合格产品退回商家。

2.2.1.2 封箱胶粘带生产工艺



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废抹布。

（3）烘干：BOPP 薄膜通过涂布机输送至天然气烘道加热，加热温度由 90℃ 升高至 120℃，再降温至 80℃。

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4）冷却：BOPP 薄膜通过不锈钢冷却池（容积 1.5m³）间接冷却。

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

（5）收卷：将纸管放入涂布机内，BOPP 薄膜通过涂布机内滚轴转动与纸管组合在一起，形成大卷的胶粘带半成品。

（6）分切：利用全自动分切机、BOPP 分切机将胶粘带分切成客户所需宽度。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膜。

（7）质检：人工检测 BOPP 薄膜胶粘带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良品进入下一工序。

（8）不良品返工复卷：不良品利用不良品复卷机重新复卷。

（9）包装：将包装膜送入热收缩膜机中，纸类胶粘带通过全自动包装机流水线进入包装膜中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膜。

（10）入库：人工将纸类胶粘带放入纸箱，利用工字封箱机打包入库。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进行进厂测试，测试合格后再投入生产，不合格产品退回商家。

2.2.1.3 纸类胶粘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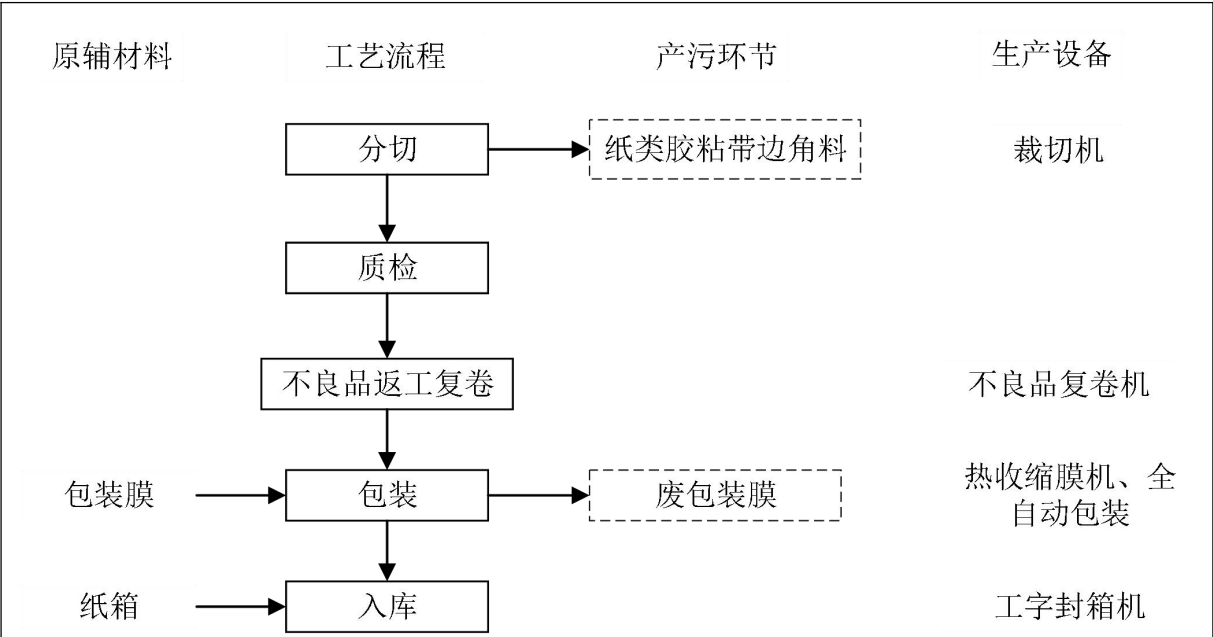


图 2-7 纸类胶粘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简介：

- （1）分切：复卷的纸类胶粘带再用裁切机分切成客户所需宽度。
此过程会产生纸类胶粘带边角料。
- （2）质检：人工检测纸类胶粘带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良品进入下一工序。
- （3）不良品返工复卷：不良品利用不良品复卷机重新复卷。
- （4）包装：将包装膜送入热收缩膜机中，纸类胶粘带通过全自动包装机流水线进入包装膜中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膜。
- （5）入库：人工将纸类胶粘带放入纸箱，利用工字封箱机打包入库。
-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进行进厂测试，测试合格后再投入生产，不合格产品退回商家。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胶废气	纸管刷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胶、固化废气	胶粘带涂胶、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及烘干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储罐呼吸废气	大呼吸、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冷却水	冷却	热量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堂固废
	生产固废	分切	边角料、BOPP 薄膜边角料、纸类胶粘带边角料
		印刷、涂布上胶	废抹布
		印刷	废凹版
		油墨使用完毕	废油墨桶
		包装	废包装膜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机油、液压油使用完毕	废油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报批情况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胶粘带销售，纸管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28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带、纸管生产和销售。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

企业历年来环保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建设项目	德环建审 [2006]060 号	企业于 2008 年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 [2008]113 号	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0777202373 C001X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2024 年产量	年运行间
1	年产胶粘带 1 亿平方米、纸管 250 万米项目	胶粘带	1 亿平方米	4000 万平方米	300d
		纸管	250 万米	100 万米	

2.3.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使用

表 2-19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台/套）	环保验收数量（台/套）	2024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BOPP 分切机	10	4	7	-3
2	全自动分切机	10	0	7	-3
3	自动包装机	1	4	7	+6
4	纸类裁切机	5	9	18	+13
5	纸类复卷机	3	2	8	+5
6	热收缩膜机	5	5	0	-5
7	切纸管机	4	5	5	+1
8	不良品复卷机	5	4	8	+3
9	涂布机	0	2	2	+2
10	空气压缩机	2	1	1	0
11	“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0	0	1	+1
12	污水处理站	1	1	0	-1

注：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设备遗漏统计，本次环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核定改扩建后全厂设备种类及数量。

表 2-2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验收用量	2024 年用量	增减量
1	薄膜	9500 万 m ² /a	5000 万 m ² /a	9500m ² /a	0
2	离型纸	600 万 m ² /a	0	600 万 m ² /a	0
3	牛皮纸	60 万 m ² /a	0	60 万 m ² /a	0
4	纱管纸	2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19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5	固体热熔胶	30t/a	18t/a	30t/a	0
6	白乳胶	8t/a	4t/a	8/a	0
9	纸箱	100 万个/a	75 万个/a	100 万个/a	0
10	机油（设备维修和保养）	0	0.03t/a	0.06t/a	+0.06t/a
11	液压油（设备维修和保养）	0	0.04t/a	0.08t/a	+0.08t/a

12	自来水	12012t/a	3750t/a	7254t/a	-4758t/a
13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100 万 kwh	+50 万 kwh

2.3.4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以下结合验收资料、原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胶粘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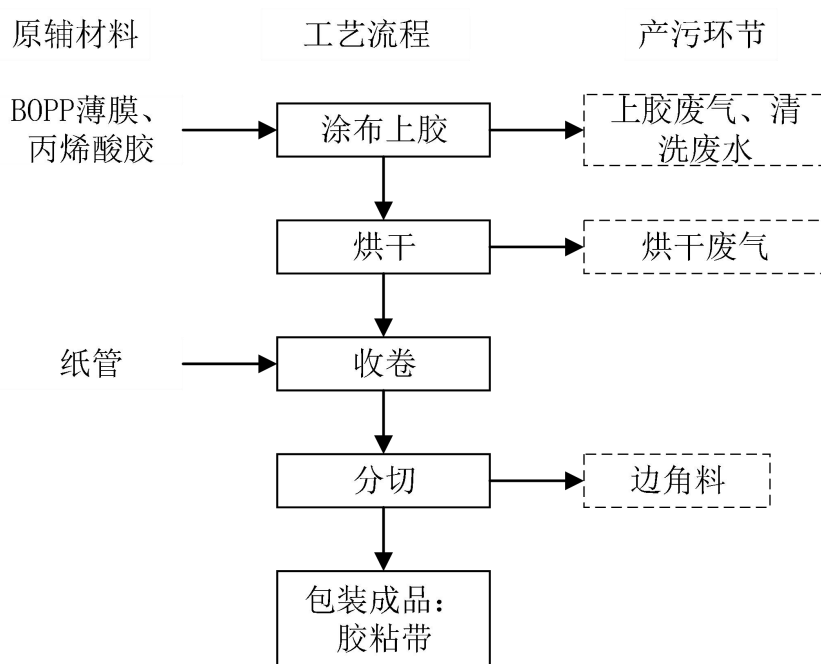


图 2-7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1）涂布上胶：将成卷的 BOPP 薄膜架设在涂布机上，经轮轴滚动通过胶槽，使丙烯酸胶水均匀涂抹在薄膜的其中一面；涂布机每天用水清洗一次。

此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清洗废水。

（2）烘干：在涂布机内完成烘干工序。涂布烘干温度控制在 80℃。

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3）收卷：将纸管与薄膜放入收卷机中收卷。

（4）分切：分切机切割成客户所需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5) 包装：包装后为成品胶粘带。

2、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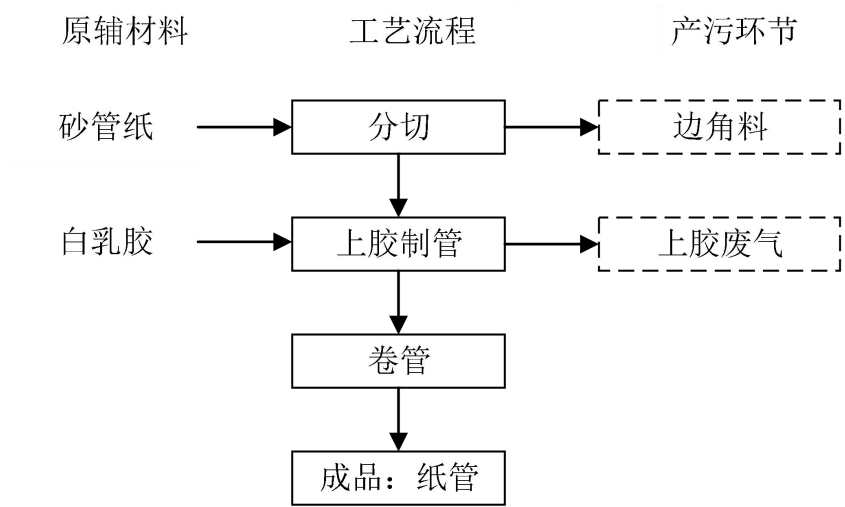


图 2-8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1) 分切：人工将购买的砂纸管送入切纸机切割成客户所需宽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2) 上胶制管：人工将纸管胶倒入上胶机中，上胶机通电后，砂管纸通过传送带滚动可将纸管胶均匀涂在表面；此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

(3) 卷管：卷管机通电后通过滚动与砂管纸胶粘成一定厚度的纸管；

(4) 纸管成品入库。

2.3.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分析

企业目前停产整顿，故不具备监测条件。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其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t/a）	2023 年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9600	2880
	COD _{Cr}	0.384	0.115
	氨氮	0.027	0.008
废气	VOC _s	0.09	0.09
固废	生活垃圾	120	60
	食堂固废	24	3.6
	BOPP 边角料	30	30
	纸管边角料	15	14
	纸类胶带边角料	10	10
	废机油	0	0.024
	废液压油	0	0.032
	废油桶	0	0.025

注：本项目 COD_{Cr}、氨氮已按提标后排放浓度重新核算。

2.3.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核算，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2。

表 2-22 控制总量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环保验收排放量	2024 年实际排放量（t/a）	与审批量对比增减量（t/a）	符合性
废水	水量	9600	1440	2880	-6720	符合
	COD _{Cr}	0.384	0.058	0.115	-0.269	符合
	NH ₃ -N	0.027	0.004	0.008	-0.019	符合
废气	VOC _s	0.09	0	0.09	0	符合
	颗粒物	0	0	0	0	符合

2.3.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 2 号楼原料仓库二楼新增三台印刷机，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至今无环保审批手续；当地环保部门以湖德环罚〔2024〕38 号进行了处罚，目前企业已停产进行整改。

根据环保设施验收报告，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在营运过程中废水、噪声、固废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对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完成时限。具体问题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计划、完成时间等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	完成时间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延续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整改
2	未批先建	印刷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	新增印刷生产线已重新申报扩建项目，并完善环保手续。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整改
3	固废仓库	固废仓库设置不规范	规范固废管理台账，完善固废小标签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行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

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②引用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处的监测数据进行布点采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H-956，该数据为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数据，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TSP	0.3	0.247-0.291	0.82-0.9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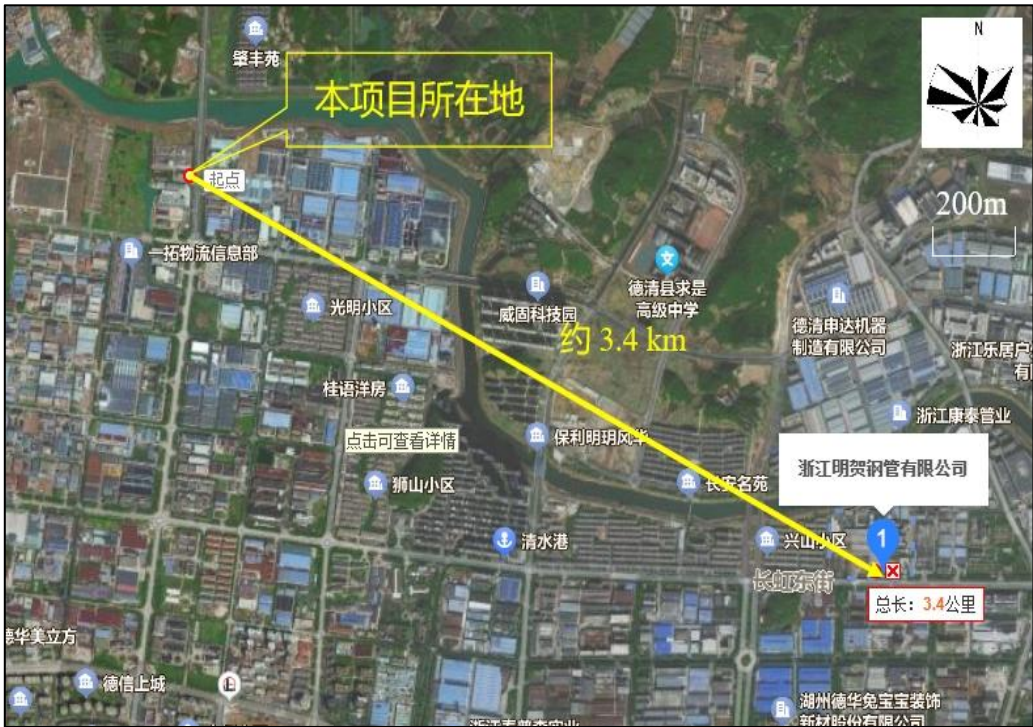


图 3-1 TSP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

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余英溪、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余英溪	对河口	1.8	0.15	0.01	9	I类	I类
	万堰坝	2.3	0.18	0.04	23	Ⅱ类	Ⅱ类
	山东弄闸	3.1	0.42	0.14	25	Ⅲ类	Ⅲ类
	永平路桥	3.8	0.50	0.13	22	Ⅲ类	Ⅲ类
	兴山桥	4.1	0.60	0.18	23	Ⅲ类	Ⅲ类
	新盟桥	3.4	0.67	0.12	24	Ⅲ类	Ⅲ类
阜溪	山东弄闸	3.1	0.42	0.14	25	Ⅲ类	Ⅲ类
	郭世桥	3.2	0.39	0.11	24	Ⅲ类	Ⅲ类
	上横	4.5	0.64	0.11	20	Ⅲ类	Ⅲ类
	五四瓜桥	3.3	0.21	0.06	21	Ⅱ类	Ⅱ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于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含规划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使用和排放，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作硬化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肇丰苑	119°58'19.03"	30°34'21.42"	东南侧	308m	约 240 人	二类
2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声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 类水体
4	生态	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1 废气

(1) 营运期废气

1) 现有项目

①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上胶废气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上胶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3-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拟设置 1 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 本项目

1、有组织排放标准

①DA001 排气筒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

②DA002 排气筒废气（涂胶、固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本项目固化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同时企业承诺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限值要求，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具体见表 3-11。具体见表 3-8~3-11。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其他）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表 3-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30	200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	≤1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无组织排放标准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涂胶、固化废气、上胶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涂

胶、固化废气、上胶废气、印刷、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②厂区内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拟设置 2 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4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3.3.2.2 废水

（1）现有项目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标准的回复，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4、3-15。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标准值	6~9	≤10	≤10

（2）本项目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7、3-18。

表 3-1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标准值	6~9	≤10	≤10

3.3.2.3 噪声

（1）现有项目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9。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2）本项目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属于传统制造业片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20。

表 3-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3.3.2.4 固废

（1）现有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

3.4.2 建议

表 3-2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t/a)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			扩建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 削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预测 排放 总量 (t/a)	建议 申请 总量 (t/a)		
废水	水量	9600	5760	/	5760	9600	5760	/	-3840	/
	COD _{Cr}	0.384	2.016	1.786	0.23	0.384	0.23	/	-0.154	/
	NH ₃ -N	0.027	0.20	0.184	0.016	0.027	0.016	/	-0.011	/
废气	颗粒物	0	0.012	0.004	0.008	0	0.008	0.008	+0.008	0.016
	VOCs	0.09	2.269	1.414	0.855	0.09	0.855	0.765	+0.765	1.53
	SO ₂	0	0.02	/	0.02	0	0.02	0.02	+0.02	0.04
	NO _x	0	0.079	/	0.079	0	0.079	0.079	+0.079	0.158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SO₂ 和 NO_x，其排放量分别为 0.855t/a、0.008t/a、0.02t/a、0.079t/a。本项目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1.53t/a、0.016t/a、0.04t/a、0.158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注: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 SO_2 ：0.02t/a、 NO_x ：0.07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运营期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涂胶及固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2100	0.004
		臭气浓度	少量		/
印刷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	1000	0.52
		臭气浓度	少量		/
涂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4	2100	0.830
		臭气浓度	少量		/
储罐呼吸废气	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01	91	0.011
	小呼吸		/	4800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2	2100	0.006
		SO ₂	0.02		0.01
		NO _x	0.079		0.038
污水站		NH ₃	0.026	4800	0.005
		H ₂ S	0.002		0.0004
		臭气浓度	少量		/

表 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胶废气	上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4	加强车间密闭	/	/
			臭气浓度	/	/	/	/		/	/
印刷及烘干废气	印刷后烘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12300	13.33	0.164	“风冷却器+活性炭”	65	是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52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涂胶、固化废气	涂胶、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5	7200	24.44	0.176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	75	是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24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储罐呼吸废气	大呼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8	300	/	0.002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	7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极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小呼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8	300	/	极少量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	7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极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天然气 燃烧	固化	有组织	颗粒物	75	257	7.782	0.002	“喷淋塔+过 滤棉+活性炭”	50	是
			SO ₂			27.237	0.007		/	/
			NO _x			108.949	0.028		/	/
天然气 燃烧	固化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1	/	/	/
			SO ₂			/	0.002		/	/
			NO _x			/	0.009		/	/

表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速率 (m/s)	烟气 温度 (℃)	排放 口类 型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印刷及烘 干废气 (DA001)	E119°58'4.645" N30°34'0.746"	15	0.5	12.739	20	一般 排放 口	1000	非甲烷 总烃	13.33	0.164	0.164	/	70
								臭气浓 度	<1000（无 量纲）	/	少量	/	1000（无 量纲）
涂胶、固化 废气、储罐 呼吸废气、 天然气燃 烧 (DA002)	E119°58'4.819" N30°34'11.963"	15	0.5	12.739	25	一般 排放 口	2100	非甲烷 总烃	22.69	0.176	0.3702	/	120
								臭气浓 度	<1000（无 量纲）	/	少量	/	1000（无 量纲）
								颗粒物	0.258	0.002	0.005	/	30
								SO ₂	0.902	0.007	0.015	/	200

								NO _x	3.610	0.028	0.059	/	300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2100	0.008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印刷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	1000	0.052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涂胶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4	2100	0.261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储罐呼吸 废气	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	91	少量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少量	4800	少量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1	2100	0.003	1.0							
		SO ₂	0.002		0.005	0.4							
		NO _x	0.009		0.02	0.12							
污水站废气		NH ₃	0.005	4800	0.026	1.5							
		H ₂ S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4.2.1.1 污染源强**(1) 上胶废气**

本项目纸管生产过程中纸管胶产生上胶废气。纸管胶年使用量为 8t/a, 纸管胶 VOCs 含量未检出, 本环评按最大检出限进行计算, 即为 1g/L, 纸管胶密度以 $0.9 \times 10^3 \text{kg/m}^3$, VOC 含量为 0.1112%。 , VOCs 产生量为 $8 \times 0.1112\% = 0.008 \text{t/a}$, 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4 上胶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胶废气	VOCs	0.008	2100h	无组织	0.008	0.004	/

(2) 印刷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组分在印刷、烘干环节会全部挥发出来, 印刷烘干在印刷机上连续作业, 印刷烘干过程统一收集废气, 为简化分析, 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合并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0t/a, 根据检测报告,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2%, 则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52/a。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本项目印刷车间整体密闭, 负压抽风, 印刷车间面积约 200m², 高度约 3m, 设计换风次数 20 次/h, 则印刷间集气风量约 12000m³/h。印刷机烘干部密闭性较好, 直连排风管, 汇入废气总管,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单个排风机风量约为 100m³/h, 项目共有 3 台印刷机, 排风量合计为 300m³/h。合计风量为 12300m³/h。各工段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 经过一套“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 废气处理效率按 65% 计。印刷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印刷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印刷烘干废气	VOCs	0.52	0.164	0.164	13.33	0.052

(3)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1) 本项目涂布机涂压敏胶过程中产生涂胶废气, 压敏胶使用量为 1800t/a, 根据企

业提供 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1g/L，即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0967%，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4t/a。本项目涂布单元整体密闭收集，车间面积约 120m²，高度约 3m，设计换风次数 20 次/h，则涂布单元集气风量约 7200m³/h，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2 引高空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收集效率 85%计，处理效率 75%计。

2) 储罐呼吸废气：本项目纸管胶、压敏胶使用槽罐车运至厂区，使用时均泵送至计量罐中，因此本项目储罐大呼吸主要考虑原料罐车运输转入原料罐使用的情况，20t 储罐每年进料次数约 60 次，每次泵入时间为 1h，15t 储罐每年进料次数约 40 次，每次用时约 45min，8t 储罐每年进料次数约 2 次，每次约 30min。大储罐呼吸时间约为 91h。本次环评采用中国石油化工（CPEC）系统经验公式进行储罐大小呼吸的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①大呼吸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Q$$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损失，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决于储罐的年周转系数 N。N≤36，K_n=1；36<N≤220；K_n=11.467×N^{-0.7026}；N>220，K_n=0.26；

K_c—产品因子，对原油 K_c=0.65，其他有机液体 K_c=1.0，无量纲；

Q—产品的年周转量，m³/a；

则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储罐大呼吸计算参数一览表

储罐	储罐数量(个)	M	P (pa)	K _n	K _c	Q (m ³ /a)	L _w 总 (kg/a)
20t 储罐	6	72.062 7	30	11.467×50 ^{-0.70} 26	1	1200	0.7976
15t 储罐	3	72.062 7	30	11.467×50 ^{-0.70} 26	1	600	0.3988
8t 储罐	1	44.052 56	30	1	1	8	0.004

则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

②小呼吸计算

储罐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本项目储罐储存物料常温常压，小呼吸废气排出可忽略不计。因此，埋地罐区小呼吸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储罐呼吸阀连接废气管道引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根据储罐容积剂量以及储罐数量进行计算，考虑一定的安全系数，风量为 300m³/h，尾气与涂胶、固化废气一块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因为储罐阀门密闭，收集效率按 98%计，处理效率 7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涂胶固化废气		VOCs	1.74	2100	有组织	0.37	0.176	/
					无组织	0.261	0.124	/
储罐呼吸化废气	大呼吸	VOCs	0.001	91	有组织	0.0002	0.002	/
					无组织	0.00002	/	/
	小呼吸		/	/	/	/	/	/
小计		VOCs			有组织	0.3702	0.176	22.69
					无组织	0.261	0.124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热，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过程均为直接加热，年耗用量约为 5 万 m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其中 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2.4kg 烟尘计算，企业天然气炉窑产污系数见表 4-8 所示。

表 4-8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系数	107753Nm ³ /万 m ³ 天然气	2.4kg/万 m ³ 天然气	0.02Skg/万 m ³ 天然气	15.87kg/万 m ³ 天然气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	0.737	1.228	4.85
产生量 (t/a)	53.877 万 m ³ /a	0.012t/a	0.02t/a	0.079t/a

注：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 200。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涂胶、固化废气一起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总设计风量为 7757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出口集气罩+软帘收集，其收集效率为 75%，“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对烟尘的处理效率为 50%。

（6）污水站臭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程中，因在好氧环境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臭气主要产生部位为格栅井、调节池、沉淀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污泥脱水系统等。污水站恶臭物质主要为氨和硫化氢，通过同类型企业废水水质采样分析，NH₃ 的产污系数约 0.0102mg/s·m²，H₂S 的产污系数约为 0.00084mg/s·m²，根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项目污水站产臭单元面积约为 150m²，年运行时间以 4800h 计，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26t/a，H₂S 产生量为 0.002t/a。

本项目 NH₃、H₂S 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后续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并投加除臭剂。

（7）臭气浓度

本项目纸管上胶、印刷、涂胶、固化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8）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均在食堂内就餐，厨房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75.6kg/a （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4 小时），食堂拟设置 2 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4 个基准灶头，单个基准灶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发生浓度约为 $7.875\text{mg}/\text{m}^3$ 。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要求在 75%以上（按 75%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 18.9kg/a ，排放浓度约为 $1.97\text{mg}/\text{m}^3$ 。

4.2.1.2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印刷、烘干废气 DA001	7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涂胶、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30	/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200	/		SO_2	1 次/年
		300	/		NO_x	1 次/年
		12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	/		烟气黑度	1 次/年
		1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4	/		SO_2	1 次/年
		0.12	/		NO_x	1 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0.06	/		硫化氢	1 次/年
		1.5	/		氨气	1 次/年
	厂区内	6.0（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至原来的 5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原来的 50% 时	非甲烷总烃	26.66	0.328	0.5	2 次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原来的 50% 时	非甲烷总烃	45.38	0.352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涂胶、烘干废气、上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预计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印刷、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要求、预计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较严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预计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为可行技术。

表 4-2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推荐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附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	/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剂采用特殊成型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吸附剂具有寿命长，吸附系统阻力低净化效率高的特点。吸附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碳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特点，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产生的强烈的相互作用力，废气中部分

有机物被截留，从而净化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恶臭气体的环保设备产品。活性炭吸附塔是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是可行的。

4.2.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东南方向 308m 处有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布局合理，且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1 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厂区内设食堂和宿舍，实行两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2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72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5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2.016t/a、NH₃-N：0.20t/a、动植物油：0.288t/a。其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5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1.728t/a、NH₃-N：0.172t/a、动植物油：0.144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德清县恒

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0.230t/a、NH₃-N：0.016t/a、动植物油：0.004t/a。

（2）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存放在冷却水池中循环使用，冷却水池容积 1.5 m³，间接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9t/d，2700t/a，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年补充量约为 54t/a。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对水质影响仅为温度，因此冷却水回用可行。

（3）喷淋废水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喷淋塔储水量为 2t，喷淋用水每月更换四次，更换量为 96t/a。循环水泵的流量为 10m³/h，则循环水量为 21000t/a，喷淋水的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喷淋水损耗量为 420t/a。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200mg/L、SS：300mg/L、石油类 40mg/L。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设备清洗废水

涂布机设备需定期清洗，约 2 次/月，每次清洗用水约 2t/次，清洗后的水经自建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损耗量约为 10%，则废水产生量为 43.2t/a。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100mg/L、SS：200mg/L、石油类 40mg/L。

表 4-8 营运期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生量	
		自来水				浓度（mg/L）	污染物（t/a）
1	设备清洗废水	48	4.8	43.2	COD _{Cr}	200	0.008
					石油类	40	0.002
					SS	300	0.012
2	喷淋废水	516（自来水390.72+循环水125.28）	420	96	COD _{Cr}	100	0.01
					SS	200	0.02
					石油类	40	0.004
进入污水站废水汇总				139.2	COD _{Cr}	131.034	0.018

		石油类	40	0.006
		SS	231.034	0.032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等污水，污水量为 139.2t/a。经过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4.2.2.2 排污口设置情况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排放因子	浓度限值（mg/L）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E120°0'29.419" N30°34'18.877"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35
								SS	≤400
								TN	/
								TP	≤8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4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法	5760	350	2.016	沉淀 厌氧发酵	14.3	物料衡算法	5760	300	1.728	4800
			NH ₃ -N			35	0.202		14.3			30	0.173	
厨房	隔油池	厨房	动植物油			50	0.288	隔油	60			20	0.115	

生产 废水	污水站	为设备清洗废水和 喷淋废水	CODCr	类比 法	139.2	131.034	0.018	调节池+	61.84%	回用于喷淋用水	2000
			石油类			40	0.006	沉淀池+	65%		
			SS			231.034	0.03	酸化水解 池+曝气 池+SBR 生化池	65.37%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

4.2.2.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5.0 万吨，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4.5 万 t/d 左右，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采用“A²/O+除磷脱氮”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 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

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目前高新区的污水通过管网先汇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混合，根据实际负荷情况，一部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部分通过泵站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为了解前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025.5.14	6.77	8.82	0.0221	0.0607	6.979
2	2025.5.15	6.77	13.88	0.0795	0.0732	5.361
3	2025.5.16	6.76	8.76	0.0253	0.0571	6.512
4	2025.5.17	6.71	7.54	0.0202	0.0614	5.593
5	2025.5.18	6.73	7.67	0.0174	0.0525	6.402
6	2025.5.19	6.75	9.29	0.0197	0.0634	7.492
7	2025.5.20	6.72	9.33	0.0191	0.0594	7.57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5.14	6.78	16.24	0.0793	0.157	7.885
2	2025.5.15	6.78	17.63	0.1227	0.1616	8.66
3	2025.5.16	6.75	15.6	0.0205	0.1329	7.846
4	2025.5.17	6.71	14.17	0.139	0.1317	6.673
5	2025.5.18	6.8	15.42	0.0213	0.1329	8.104
6	2025.5.19	6.78	15.09	0.016	0.1668	7.477
7	2025.5.20	6.78	15.83	0.0199	0.1681	5.666
标准值		6-9	40	2 (4)	0.3	12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_{Cr} 、总磷、总氮、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0.464t/d，占余量的 0.009%），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由于生产废水排水具有间歇性，其废水排放量较小，企业已委托设计单位设计一座小型污水站对以上废水进行预处理，本项目需进入污水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0.464t/d，为留有余量，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0t/d。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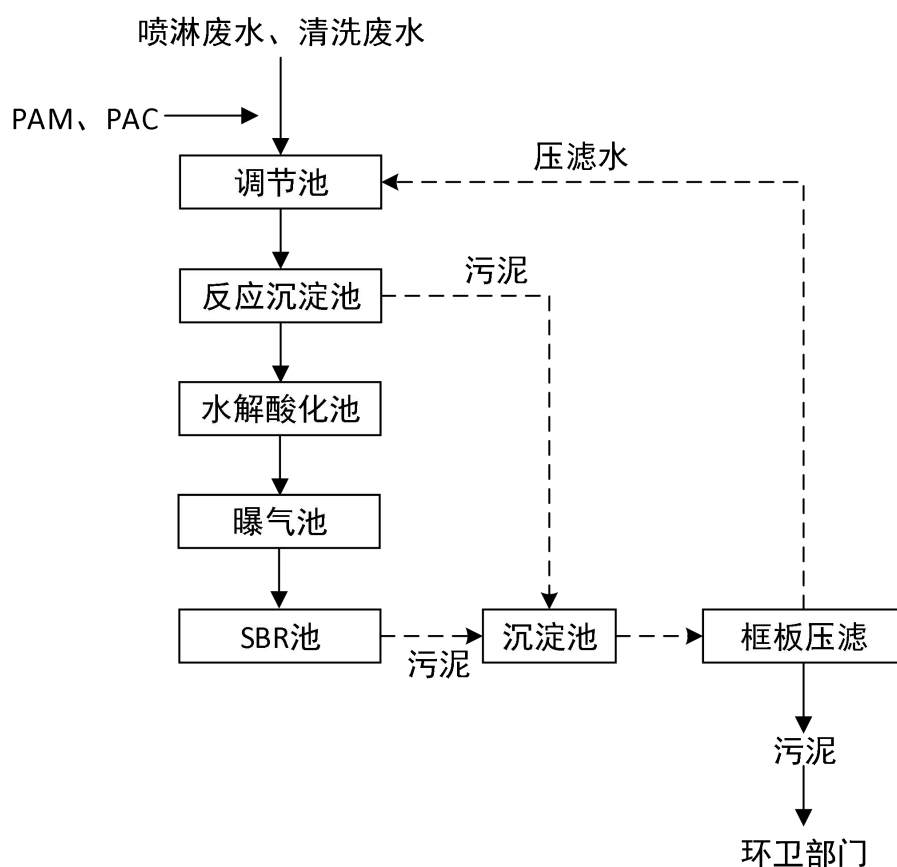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其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SBR 法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SBR 法工艺处理污水中有机物的机理与普通活性污泥工艺相同，不同之处是 SBR 法工艺处理污水是在一个反应池中周期进行，操作简单，SBR 法工艺处理周期由进水，反应（曝气），沉淀，出水和闲置五个过程组成，在沉淀时，SBR 法改其他生化处理工艺在流动状态下的沉淀，是完全静止的沉淀，沉淀效率较高。同时 SBR 法尤其适合处理水量不大，污染物浓度一般的废水。污泥浓缩池是污泥浓缩的发生场所，料浆中的污泥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在浓缩的内部发生自由沉降，沉淀到浓缩池底部的污泥上下之间发生挤压，使其进一步脱水，最终在底部得到浓度较高的污泥层。污泥池通过压滤机使污泥脱水，最后将脱水污泥外运，压滤水排入调节池。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企业回用要求。

表 4-9 本项目污水站预计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综合处理效率（%）	企业回用标准
CODCr	131.034	50	61.84%	100
石油类	40	14	65%	35
SS	231.034	80	65.37%	120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29、4-3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8574,30.5697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9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强度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2#活性炭吸附装置	/	-32.9	27.5	11	85	吸声、减振、隔声等	8:00~22:00
2	油烟净化器	/	-57.1	-67.1	15	75		
3	1#活性炭吸附装置	/	-57.6	-20.3	11	85		
4	污水处理站	/	-80.7	21.3	1.2	80		

表 4-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及数量	声源源强 dB (A) ($r_0=1$)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2#车间	切纸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8.0)	吸声、减振、隔声等	-19.9	-29.6	1.2	27.8	8.6	60.8	31.7	54.5	54.7	54.5	54.5	8:00~22:00	14+6=20	34.5	34.7	34.5	34.5	1
2		卷管机	75		-15.9	-19.5	6.5	24.1	18.9	64.2	21.5	51.5	51.5	51.5	51.5			31.5	31.5	31.5	31.5	1
3		切纸管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2.8)		-24.4	-17.1	6.5	32.7	20.8	55.5	19.4	59.3	59.3	59.3	59.3			39.3	39.3	39.3	39.3	1
4		凹版印刷机,3台(按	75(等效后: 79.8)		-45.1	-15.2	6.5	53.4	21.6	34.8	18.4	56.3	56.3	56.3	56.3			36.3	36.3	36.3	36.3	1

		预测)																				
12		热收缩膜机	75		69.2	20.8	6.5	19.1	20.4	51.8	19.1	49.2	49.2	49.1	49.2			29.2	29.2	29.1	29.2	1
13		工字封箱机	75		63.8	25.7	6.5	24.7	25.0	46.1	14.4	49.2	49.2	49.1	49.2			29.2	29.2	29.1	29.2	1
14	4# 车间	螺杆空压机	90		-34.2	18.3	1.2	46.1	11.3	41.6	27.2	53.6	53.7	53.6	53.6			33.6	33.7	33.6	33.6	1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4)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5)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严格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7.7	17.8	1.2	昼间	50.8	65	达标
南侧	97.7	17.8	1.2	昼间	43.3	65	达标
西侧	-57	-99.8	1.2	昼间	55.1	65	达标
北侧	-57	-99.8	1.2	昼间	41.8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1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活垃圾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天数以 300d 计，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为 7.2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食堂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生产固废

1) 边角料

本项目纸管、纸类胶粘带、封箱胶粘带在分切过程中产生纸管边角料、BOPP 薄膜边角料、纸类胶粘带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2%，原料用量约 2870t，边角料产生量约 57.4t/a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膜

本项目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膜，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膜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0.5%，原料用量 7t，边角料产生量约 0.35t/a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将产生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量约 80%，干污泥产生量按照废水处理量的 0.1% 计算，则本项目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0.14t/a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后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4) 一般废包装袋

本项目 PAC、PAM 等原料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PAC 年用量合计为 1t/a，PAM 年用量合计为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编织袋，单个编织袋重量按 200g 计，则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8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喷淋废渣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烧碱包装袋

烧碱使用完毕会产生空包装袋，其年用量为 1t/a，单个包装袋重量按 200g 计，则烧碱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8/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抹布

本项目运营期印刷、涂胶设备需用抹布进行擦拭，擦洗完毕后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凹版

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凹版，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约为总消耗量（0.06t/a）的 75%，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

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液压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75%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含油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废油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数量（个）	包装材料重量（kg/个）	产生量（t/a）
1	机油	0.06	10kg/桶	6	1	0.006
2	液压油	0.08	10kg/桶	8	1	0.008
合计						0.014

12) 废原料桶

项目油墨、硫酸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油墨包装规格为 18kg/桶，硫酸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的废油墨桶约 556 个，产生废硫酸桶 32 个，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油墨桶的重量约为 1.5kg，每个废硫酸桶的重量为 2kg，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共为 0.89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该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m³/h)	VOCs 初始浓度 范围 (mg/Nm³)	活性炭最少装填 量/吨 (按 500 小 时使用时间计)	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 10000	0~200	1	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 7757m³/h， 初始浓度小于 200，填装量以 1 吨 计；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 <20000	0~200	1.5	印刷、烘干废气：风量 12300m³/h； 初始浓度小于 200，填装量以 1.5 吨计。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以 1t 计，更换次数为 5 次/年，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为两级活性炭，更换量按最少装填量的 1.5 倍计，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7.5t/a。

印刷、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以 1.5t，更换次数为 2 次/年，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备为两级活性炭，更换量按最少装填量的 1.5 倍计，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4.5t/a。

计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41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4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4.2.4.2 固体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3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6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堂固废	SW61	900-002-S61	7.2t/a	厨余垃圾	/	1 天	/	
3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0.14t/a	污泥	/	1 天	/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4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7.4t/a	边角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膜	打包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35t/a	包装膜	/	1 天	/	
6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088t/a	包装袋	/	1 天	/	
7	喷淋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088t/a	废渣	/	30 天	/	
8	烧碱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8t/a	包装袋	/	30 天	T、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抹布	擦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抹布	抹布	30 天	T、I	
10	废凹版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t/a	凹版	凹版	30 天	T、I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45t/a	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12	废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4t/a	机油	废液压油 废机油	30 天	T、I	
13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43t/a	油墨	油墨	30 天	T、I	

14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6t/a	液压油	废液压油	30 天	T、I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414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 个半月	T/In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由表 4-36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7。

表 4-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侧	9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0.014t	半年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898t	半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0.06t	90 天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5t	90 天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0.5t	半年
6		废凹版	HW49 (900-041-49)				0.02t	半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14t	1 年
8		烧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8t	半年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区西北侧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9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

识和警示说明。企业具体危废收集、贮存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各类危废密闭置于贮存桶或吨袋内，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堆放，有效防止有害成分的挥发以及渗漏，杜绝了对外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⑥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 2#车间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1)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 SO_2 、 NO_x 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其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25 和图 4-1。

表 4-25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化学品仓 库、危废仓 库、储罐区	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 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 密度聚乙烯或其 它人工材料 ≥ 2 毫 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固废仓库、 事故应急 池、污水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text{m}$ ，渗透系 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图 4-3 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8.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凹版、废油桶、废、废活性炭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存放区	机油、液压油、油墨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4-32。

表 4-3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1	危险废物	14.686	50	0.29372
2	机油	0.06	2500	0.000024
3	液压油	0.08	2500	0.000032
4	天然气	5.652m ³ （甲烷密度按0.717kg/m ³ 计、天然气管道直径为60mm，厂区内设计天然气总长为2km）	10	0.004
合计				0.29777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仍 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

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

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天然气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合理规划设计。在天然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方面，应首先杜绝先天性隐患的存在。从管道规划建立开头，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合理设计，在充分完成地区环境调研的根底上，从经济、安全角度进展管线和直径的合理选择，使管道敷设避开构筑物根底四周，尽量避开与电力等管沟一同埋设。在管道设计期间，应强化可行性和风险评估，选择与环境相适应的外敷防腐绝缘层的高性能管道，引进先进管道密封和焊接技术，最大限度降低管道泄漏的可能性。在相关设施选择上还应结合环境、气候等因素选用牢靠设备、材料，保证管道运行安全。在管道敷设问题，还应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在简洁患病破坏区域实行防撞等保护措施。

2) 重视施工治理。在天然气管道施工、维护期间，还应加强监视治理，依据设计要求进展准确核对，并做到标准施工，以便使各种安全隐患得到准时消退。如在管道运输、装卸和安装期间，还应严格依据要求加强管道保护，做好管道检查，保证管道防腐绝缘层机械强度和绝缘性能良好。完成管道安装后，需要开展强度、气密性等试验，保证阀门机敏启闭。管道敷设前，应按标准加强管沟处理，保证管线四周和顶部的土能够分层夯实。此外，还应加强安全阀等各种设施安装治理，促使管道施工质量得到保障。

3) 加强安全宣传训练。在天然气使用方面，需要加强安全宣传训练，提高员工对管道防护问题的认识，在生产中能够标准进展相关设施操作。能够定期对室内相关设施进展检查，觉察问题马上通知相关机构处理。企业结合实际状况，需要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此外，应进行应急处置预案演练，促使员工把握天然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处理学问，尽可能避开事故引发严峻后果。

(6)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环发〔2015〕4 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需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设置事故应急池

一旦发生事故，为保证废水（包括消防水、被污染的雨水、清下水以及泄漏的物料等）不会排到环境水体当中，本项目需要建设有相应的事故废水暂存系统，并配套泵和管线等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急池容积参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石化安环〔2006〕10 号）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text{总}}$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系统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企业实际：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本项目危险品设置储罐，则 $V_1 = 20\text{m}^3$ 。

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水量：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厂房（ $h \leq 24$ ，戊类）查得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 L/s ，火灾持续时间取 2h ，则计算消防水量为 72 m^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根据德清县气象站近二十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该地区基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432mm ，全年平均降雨天数 141.6 天； q_a 取 1432mm ， n 取 141.6 天， $F = 0.2\text{hm}^2$ ；，则 $V_5 = 20.65\text{m}^3$ 。

$$V_{\text{总}} = (20 + 72 - 0)_{\text{max}} + 0 + 20.65 = 112.65\text{m}^3$$

根据以上分析核算，企业厂区需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113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要求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 ，并

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2.8 环保设备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65 万元, 约占其总投资的 1.76%, 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42。

表 4-4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等	40 万元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0 万元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防治	0 万元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 万元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危废暂存
		风险	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	15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6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过一套“风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限值。
	涂胶、固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天然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烘干废气在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于屋顶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中的较严值。
		SO ₂		
		NO _x		
	食堂油烟 (DA003)	油烟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H ₂ S	/	
		NH ₃	/	
		颗粒物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SO ₂		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营运期机械噪声（DN001）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II.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III.合理布置设备位置；IV.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食堂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9-2020）。
		废包装膜		
		污泥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废凹版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原料桶				
废活性炭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必须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其他区域			

	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应急要求；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5、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1212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位置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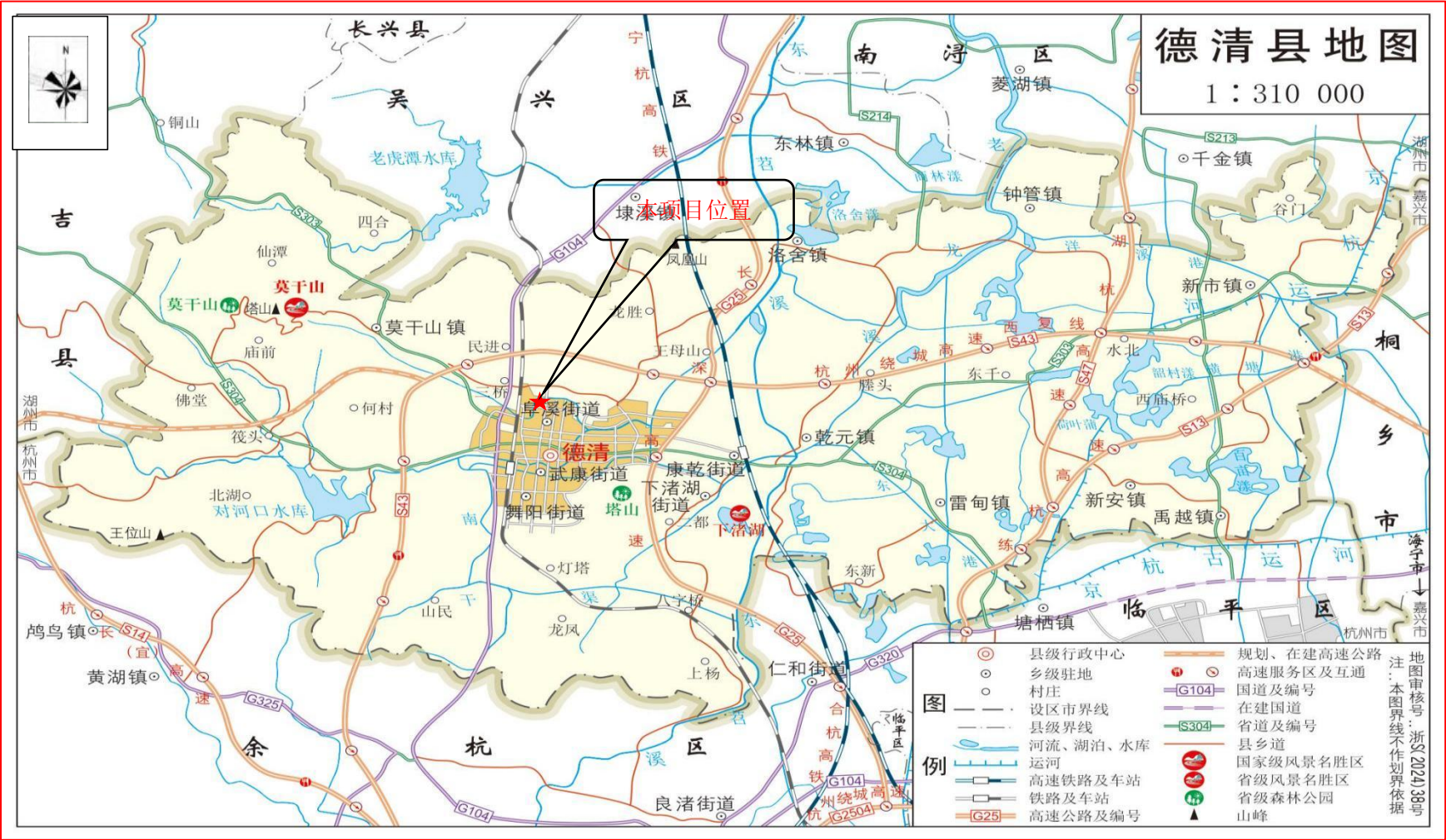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9	0.09	/	0.855	0.09	0.855	+0.765
	颗粒物	/	/	/	0.008	/	0.008	+0.008
	SO ₂	/	/	/	0.02	/	0.02	+0.02
	NO _x	/	/	/	0.079	/	0.079	+0.079
废水	水量	9600	9600	/	5760	9600	5760	-3840
	COD _{Cr}	0.384	0.384	/	0.23	0.384	0.23	-0.154
	NH ₃ -N	0.027	0.027	/	0.016	0.027	0.016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0	120	/	36	120	36	-84
	食堂固废	24	24	/	7.2	24	7.2	-16.8
	边角料	55	55	/	57.4	55	57.4	+2.4
	废包装袋	/	/	/	0.35	/	0.35	+0.35
	污泥	/	/	/	0.14	/	0.14	+0.14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0088	/	0.0088	+0.0088
	喷淋废渣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898	/	0.898	+0.898
	烧碱包装袋	/	/	/	0.008	/	0.008	+0.008
	废含油包装桶	/	/	/	0.014	/	0.014	+0.014
	废液压油	/	/	/	0.06	/	0.06	+0.06

	废机油	/	/	/	0.045	/	0.045	+0.045
	废抹布	/	/	/	0.5	/	0.5	+0.5
	废凹版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13.414	/	13.414	+13.4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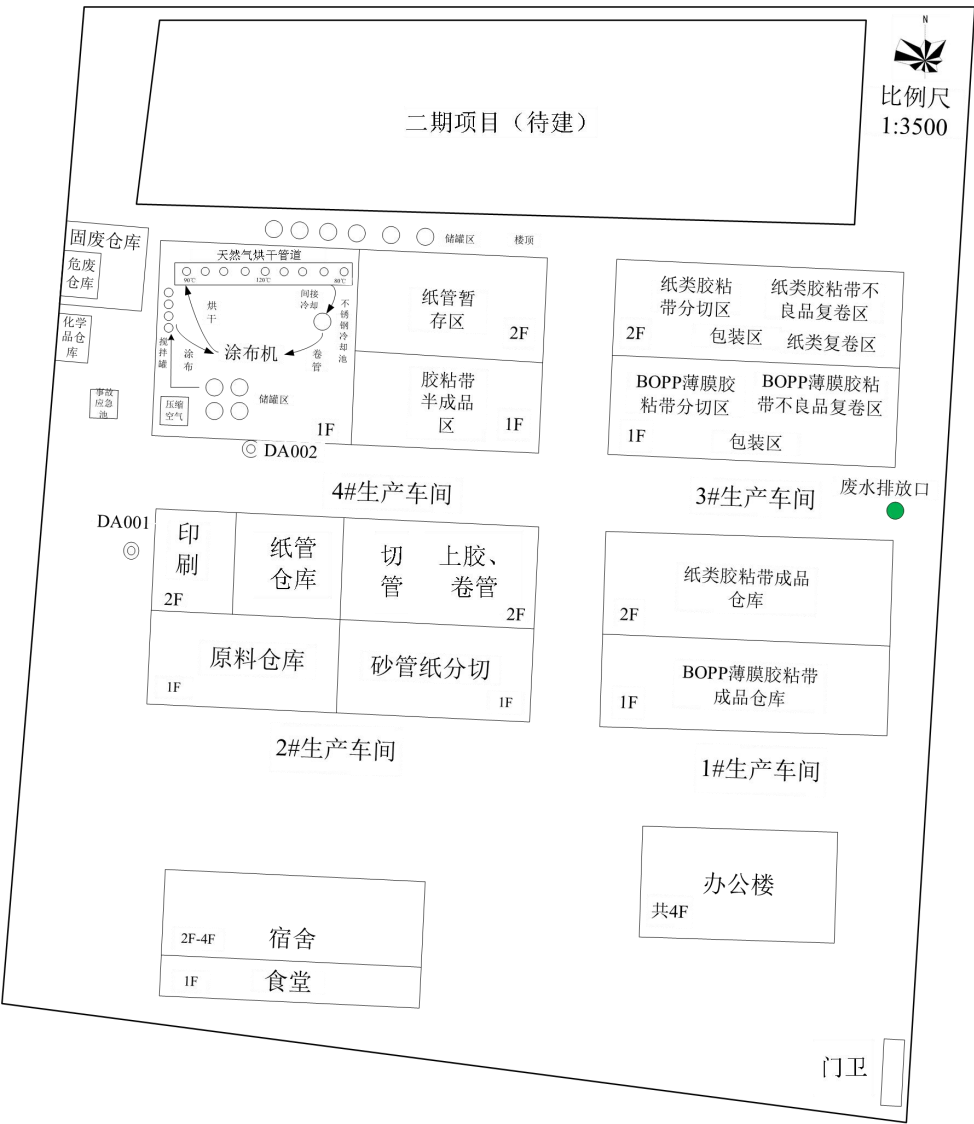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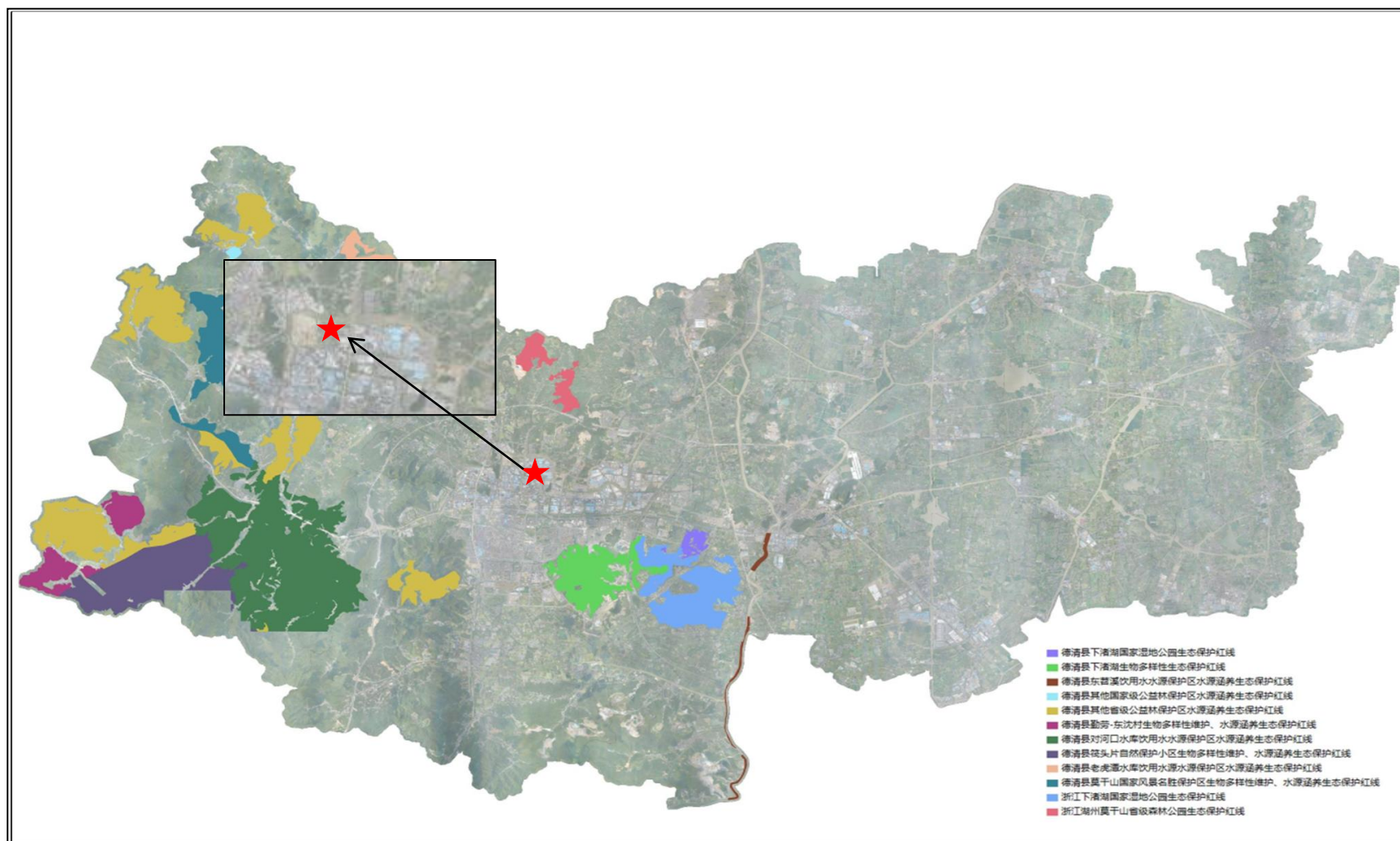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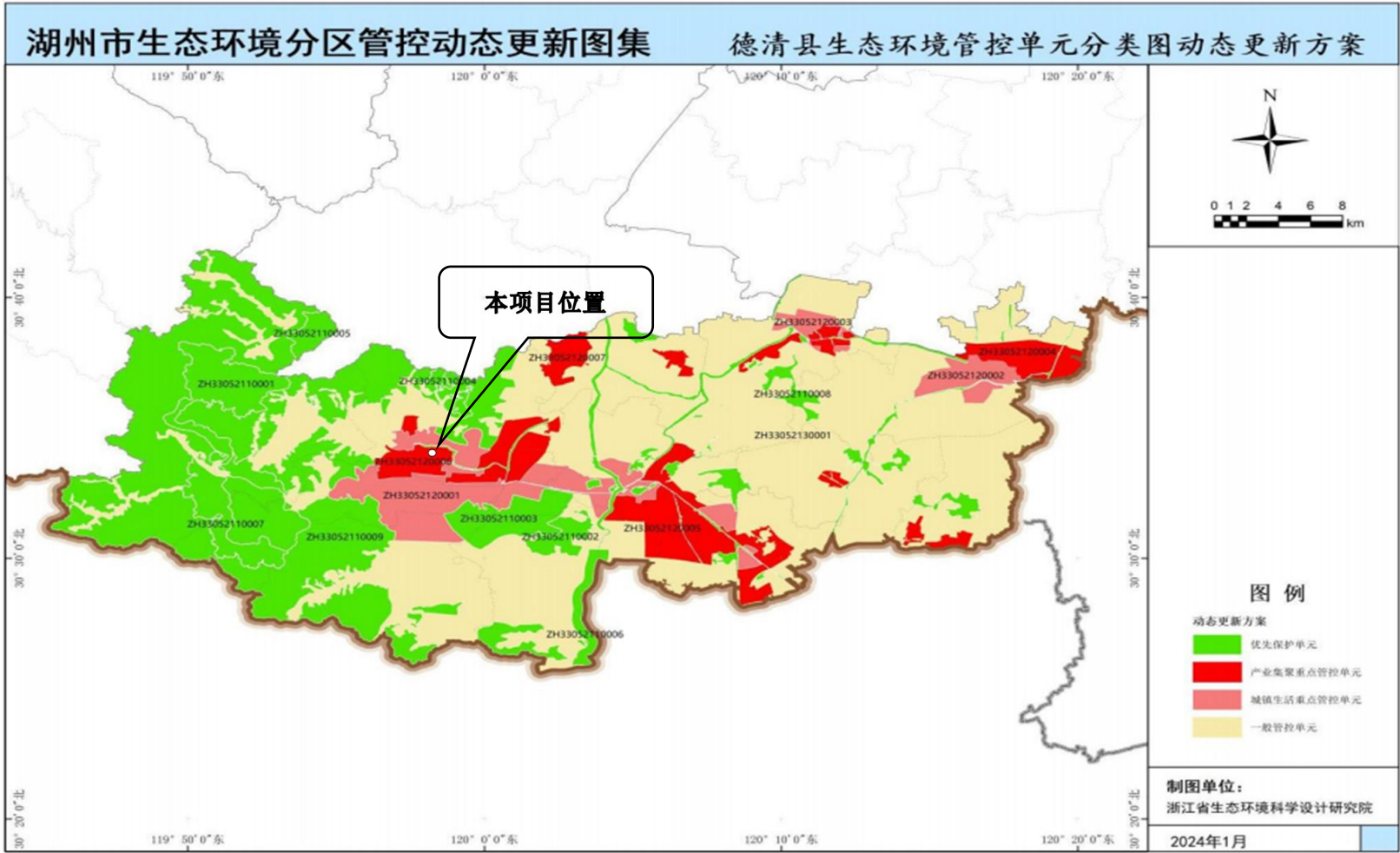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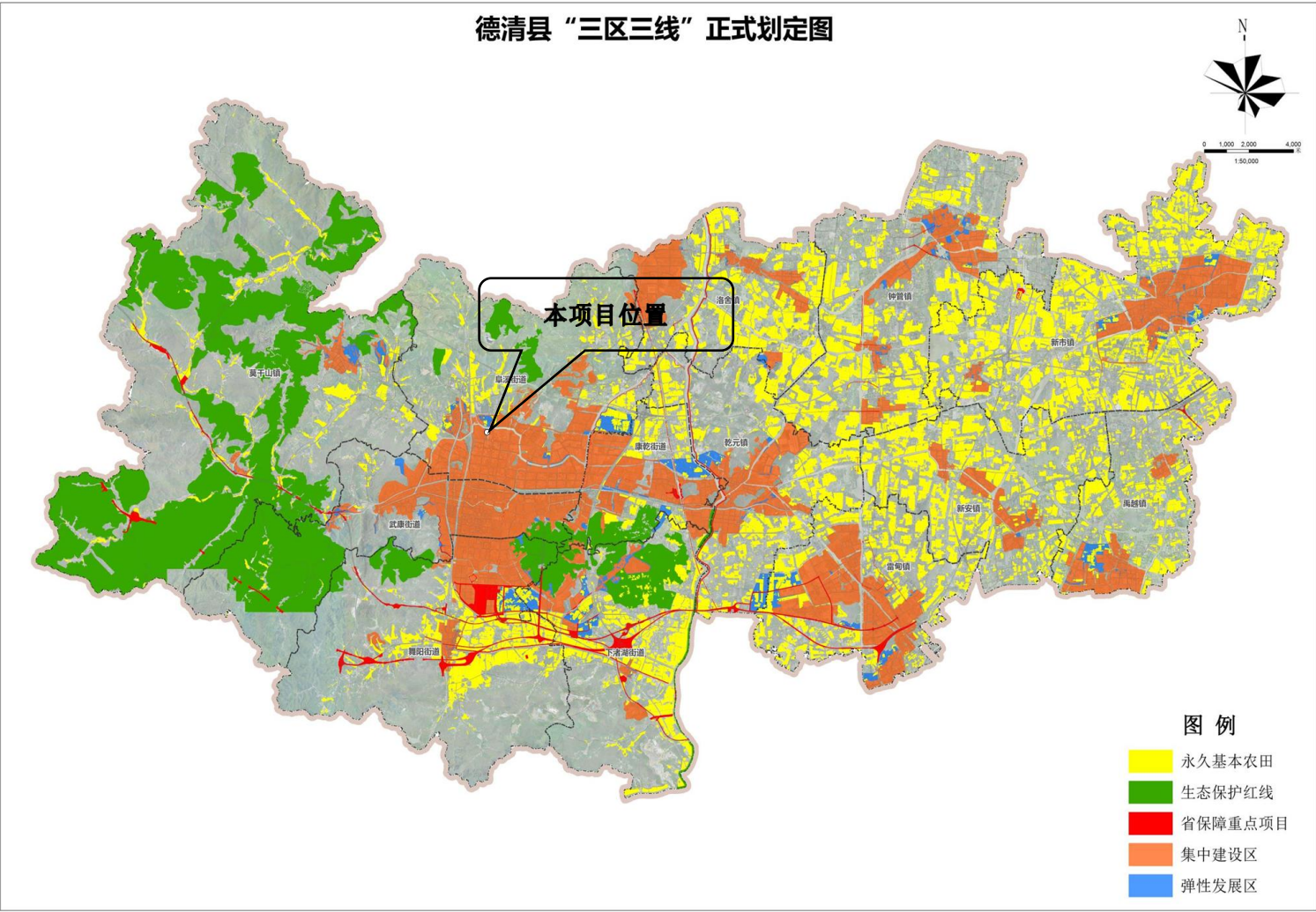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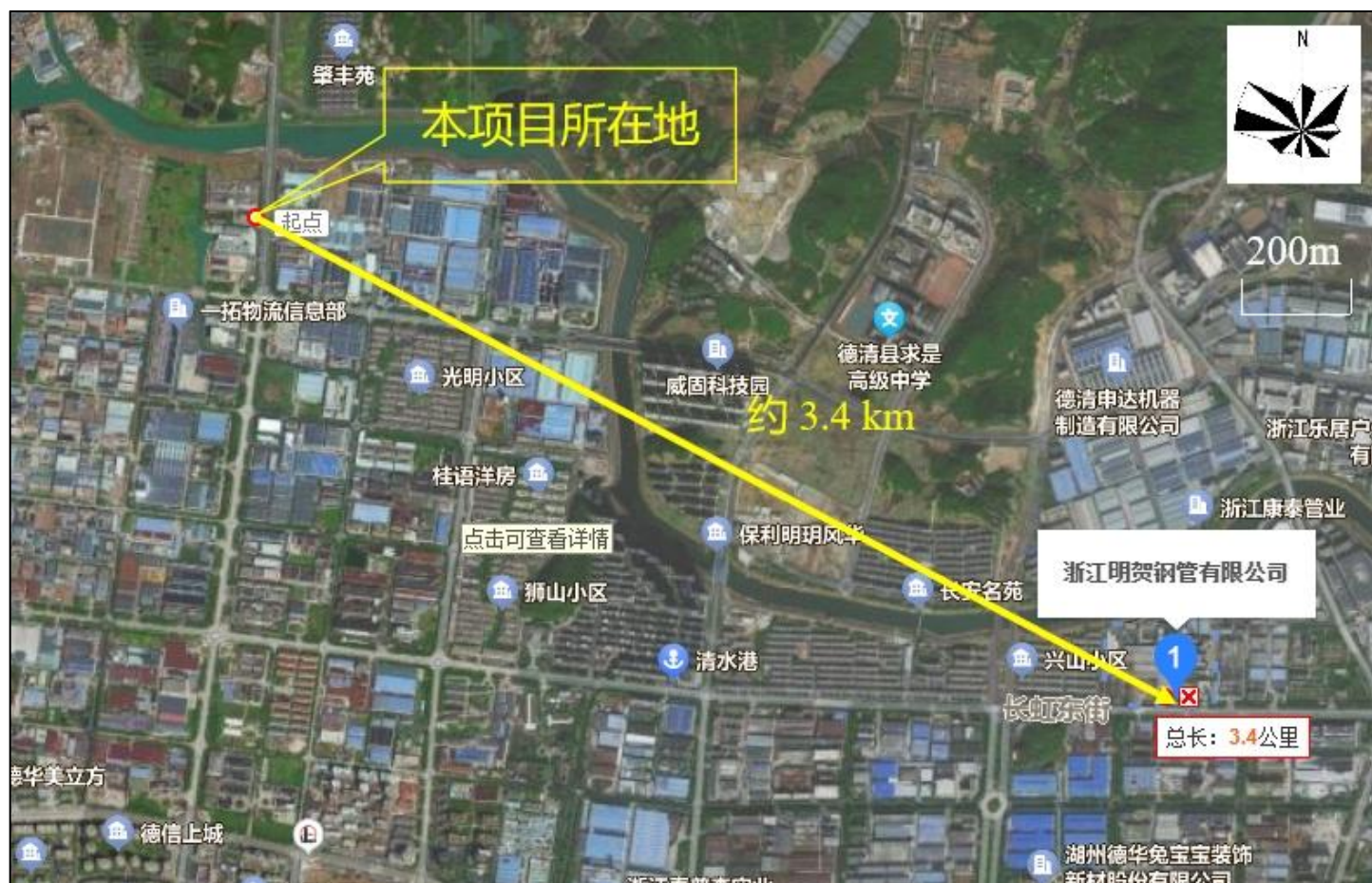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区三线” 分区图



附图 7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874434						
	项目名称	年产胶粘带1亿平方米、纸管250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1212号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2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58.6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500.3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2500.3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淘汰二台双面复卷机、一台双轴裁切机，计划新购置分切机、复卷机、裁切机、空压机、涂布机等辅助生产设备，对年产胶粘带1亿平方米、纸管250万米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断增产能。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钱珏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1125009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121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7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700.0000	0.0000	37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700.0000	0.0000		37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777202373C			
	单位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121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3920.033512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胶粘带、纸管、胶带切割器的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章镇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672438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2310202

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0-02310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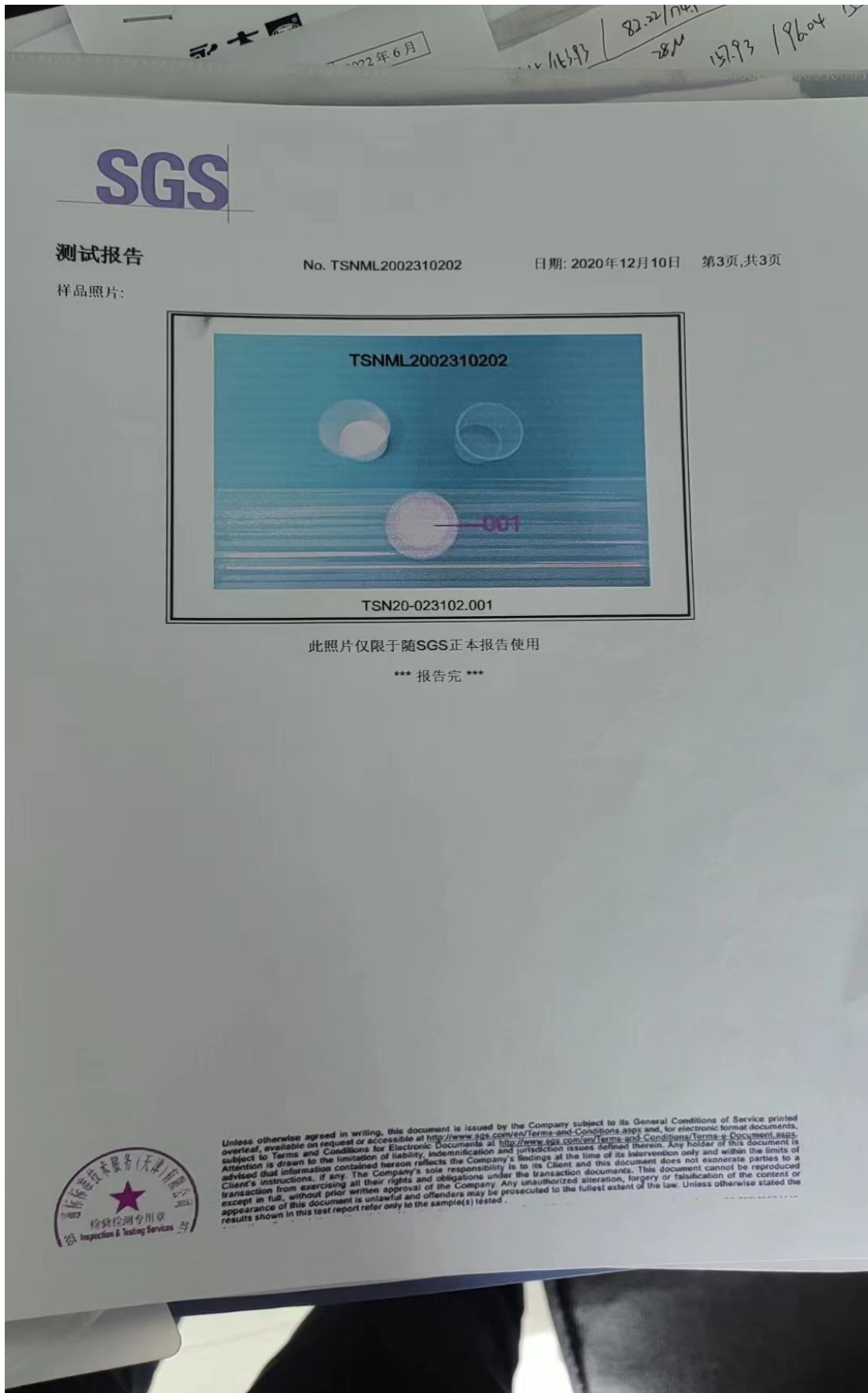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CNAS IB0071



NO.2615050018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 乳液型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水性压敏胶

英文名称: Water-based acrylic pressure-sensitive adhesive

生效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编制人: 刘琳琳

审核人: 冯卓

批准人: 张一凡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无锡市金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乳液型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水性压敏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乳液型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水性压敏胶
 英文名称：Water-based acrylic pressure-sensitive adhesive
 企业名称：无锡市金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甘露路
 邮编：214117
 E-mail：1484083293@qq.com
 传真号码：86-510-88756383
 企业应急电话：86-510-88756383
 技术说明书编码：2615050018
 生效日期：2015年09月09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依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无分类的相关信息。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乳液型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水性压敏胶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聚丙烯酸酯	55%	/	/
脱离子水	45%	7732-18-5	231-79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刺激持续，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不相关人员至安全区域。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气体。移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形成蒸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如需要，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性乳液
气味：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96.0℃
pH：8.8 (25℃, 50.0g/L)
溶解性：混溶于水
密度/相对密度：1.0336×10⁻³ kg/m³ (20℃)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无
UN编号：无
包装标识：无
包装类别：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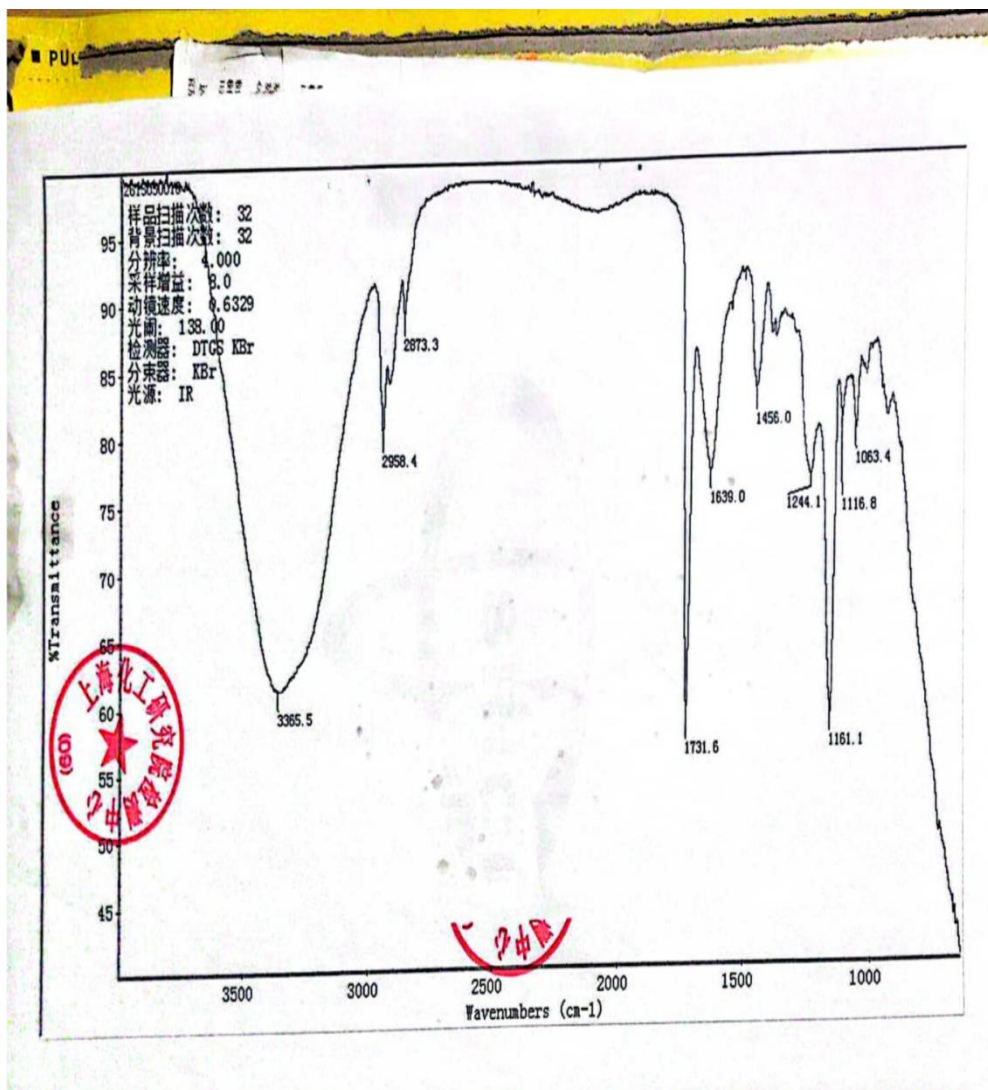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中的成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版)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5年09月09日
填表部门：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52800971/52807275/52811034/52569800
修改信息：第0次修订
其他信息：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MSI26GGG6575437U3

MSDS

样品名称及型号

纸管胶

委托单位

无锡中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1 号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No.: MSI26GGG6575437U3
Code: ujmexy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不可重复检测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必须保证送至本公司的样品及资料与真实的出货货物相一致,如有不符,所涉及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后果均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The client must guarantee that samples and documents provided for appraisal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goods to be transported. Otherwise, the client shall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other consequences due to it.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存。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abide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
9. 本报告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10. 本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 防仿说明: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或登录网站(<http://www.ponytest.com/>),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or Log on to the website <http://www.ponytest.com/>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郑州谱尼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检测: (0755) 260500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29) 88123093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29) 85720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奉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16483-2008 & GB/T17519-2013 & GB 30000.2-29-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 纸管胶

样品英文名称: /

样品型号: /

推荐用途: 粘纸管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中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号码: 15152222626

应急电话: 15152222626

传真: /

电子邮件地址: 294490447@qq.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粘稠液体, 易溶于水。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

GHS 标记要素, 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申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其他危险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LS186-03E-026-2023B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荣盛工业园 1 栋, 2 栋 3 层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荣盛工业园 1 栋, 2 栋 3 层

电话: 0755-26080909

传真: 0755-26083336

物理和化学危险: 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健康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环境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性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EC#	百分含量 (%)
水	7732-18-5	231-791-2	72.434
高岭土	1332-58-7	310-194-1	20
聚乙烯醇	9002-89-5	618-340-9	7.5
矿物油消泡剂	8020-83-5	617-002-8	0.036
卡松防腐剂	55965-84-9	611-341-5	0.0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总说明: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用水清洗。

吸入: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清新空气处。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无可数据。

主要症状: 无可数据。

健康影响: 无可数据。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数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可数据。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剂。如干粉, CO₂。

不适用灭火剂: 无可数据。

特别危险性: 不易燃。

特殊灭火方法: 无可数据。

消防员防护装备: 如起火, 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LS186-03E-026-2023B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豪盛工业园1栋, 2栋3层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豪盛工业园1栋, 2栋3层

电话: 0755-26050909

传真: 0755-26068336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上保护装备。疏散人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操作处置:

储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热源,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CAS No.	ACGIH	NIOSH	OSHA
7732-18-5	N/A	N/A	N/A
1332-58-7	TLV-TWA 2mg/m ³ TLV-STEL 10mg/m ³	REL-TWA 5mg/m ³ REL-STEL 15mg/m ³	PEL-TWA 5mg/m ³ PEL-TWA 15mg/m ³
9002-89-5	N/A	N/A	N/A
8020-83-5	N/A	N/A	N/A
55965-84-9	N/A	N/A	N/A

适当的工程控制: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接触。大量泄漏时, 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环境需要时,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值, 并指明浓度:	4.8(25.1℃, 57%RH)。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100.0℃(闭杯)。
易燃性:	不易燃。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危险反应: 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C50/LD50
7732-18-5	无可用数据
1332-58-7	无可用数据
9002-89-5	无可用数据
8020-83-5	无可用数据
55965-84-9	LD50 Rat (oral): 53mg/kg

皮肤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CAS#55965-84-9

生态毒性: EC50: 0.006mg/L - Algae or other aquatic plants - 72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很低。(生物富集系数(BCF): 102, 辛醇/水分配系数(K_{ow}): 0.044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迁移性非常高。(吸附系数值(K_{oc} 值): 45.15)。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或识别编号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运输专用名称/说明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类别或项别 (次要危险)	
IMDG, Model Regulation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等级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危险性标签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IMDG EmS: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资料

运输方式: 海运, 公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法规信息

CAS No.	TSCA	IECSC	DSL/NDL	EINECS/ ELINCS/ NLP
7732-18-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1332-58-7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2-89-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8020-83-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55965-84-9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 2024-11-15

编制部门: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 本份M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

所以本份M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EC: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EL: 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ime exposure limit);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TOC: 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清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TD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批准人: 郑春松

报告结束



扫描二维码
验证报告真伪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MTSKNAJG7150475R3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纸管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无锡中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k8 5veg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MTSKNAJG7150475R3

第 1 页, 共 2 页(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纸管胶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无锡中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1 号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5-03-05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03-05 ~ 2025-03-13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Quality Guarantee Date or Expiry Date)	—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GB 33372-2020 附录 D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气相色谱仪等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 33372-2020 标准要求。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3372-2020 (水基型胶黏剂 包装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MTSKNAJG7150475R3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G7150475R3 纸管胶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L	≤50	未检出 (<1)	符合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水性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 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 G 幢 101 室

邮 编: 363100

联系电话: 13806045776; 0596-6835591

公司传真: 0596-6835590

电子邮件: morrisalin@greenspring.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主要用于非吸收性基材印刷。不作印刷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水性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基于 GHS 的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无基于 GHS 的防范说明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资料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名称: 透明调墨油

物料编号: GSBI-T02A

组分	质量分数, %	CAS No.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	25767-39-9
纯水	38.5	7732-18-5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水性润湿剂	1	134180-76-0

产品名称: 红色水性油墨

物料编号: GSBI-R02A

组分	质量分数, %	CAS No.
红色浆	40	2786-76-7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257767-39-9
纯水	8.5	7732-18-5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水性润湿剂	1	134180-76-0

产品名称: 黄色水性油墨

物料编号: GSBI-Y02A

组分	质量分数, %	CAS No.
黄色浆	40	6358-31-2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257767-39-9
纯水	8.5	7732-18-5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水性润湿剂	1	134180-76-0

产品名称：蓝色水性油墨

物料编号：GSBI-B02A

组分	质量分数，%	CAS No.
蓝色浆	40	147-14-8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257767-39-9
纯水	8.5	7732-18-5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水性润湿剂	1	134180-76-0

产品名称：白色水性油墨

物料编号：GSBI-W02A

组分	质量分数，%	CAS No.
钛白粉	40	1317-80-2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257767-39-9
纯水	8.5	7732-18-5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水性润湿剂	1	134180-76-0

产品名称：黑色水性油墨

物料编号：GSBI-K02A

组分	质量分数，%	CAS No.
黑色浆	40	1333-86-4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257767-39-9
纯水	8.5	7732-18-5

7 / 26

水性消泡剂	0.5	25322-69-4	+
水性润湿剂	1	134180-76-0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如大量吸入时，将有不良反应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根据需要就医。

皮肤接触：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冲洗，并根据需要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根据需要就医。

食入：用清水彻底漱口，尽量催吐，并根据需要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由于本品的溶液特性，正常条件下不燃。）

特别危险性：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在火灾时需佩戴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根据需要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勿让儿童触及。请勿过热或过冷。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使用局部或整体通排风设备，并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口罩。

手防护：必要时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必要时穿工作防护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200000	粘性 (3#杯, 25℃) (s)	10-35
熔点(°C):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1.2
沸点 (初沸点) (°C):	1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饱和蒸气压 (kPa)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	不适用	自燃温度(°C):	不适用
闪点(°C):	大于 100 (闭杯)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条件下无特殊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冷冻、阳光直射等。

禁配物: 无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不适用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

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类别: 无

包装方法: 用密闭容器包装。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加固措施，以防止容器的倒置、跌落、泄漏及相互碰撞。

不被危险商品运输管控: ADR, IATA, IMDG, ADN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标签上的危害安全信息要求:

危险和安全信息的要求在标签上

根据 EU 指引的标签:

该产品须遵循欧盟指令/危险物质法规的相关条例

法规信息: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EP)、卫生部 (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HR&SS) 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

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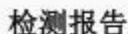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联系。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5 号 5 楼 405B 室/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枫兴路 18 号 G 幢 101 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白墨、原黄、原蓝、原红、黄色、大红、金红、桔红、桃红、宝蓝、原绿、草绿、紫色、墨墨、冲淡剂)混合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XMP24-002613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见检测结果

授權簽名

钟臻

Jany Zhong 钟臻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ovided online,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ps.com.au/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received from the Client and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la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For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or any request of a free of charge inspection report, a service request or contact us at Tel: +61 (0)8 8342 1443 or email: CR_Deck@spss.com.au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98号 邮编: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agroup.com or
1 (86-20) 82155555 sga.china@sga.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2562302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27 1663, or email: CN.Document@sgs.com

1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环建审(2006)060号

项目名称	年产胶粘带1.1亿平方米、纸管250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但该项目必须确保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的具体要求按卫生部规定执行。
- 二、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 三、企业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
- 四、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中不得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委托污水处理厂前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方可排放;在可以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处理达到上述三级标准。
- 五、该项目须以电力能源,不得设置有燃烧废气产生的生产设施;非甲烷烃及热熔胶水产生刺激性气体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得低于3000m³/h,并采取其它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非甲烷烃及刺激性气体(臭气)的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 六、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所排放的油烟废气必须全部经相应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必须达到75%以上,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不得设置燃油锅炉。
- 七、本项目生产中不得设置环评表中未涉及的生产设备及工序,并严格按照环评表内所申报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 八、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或正式生产前必须报我局竣工验收。


 单位盖章
 2006年4月7日
 (2)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3008475681

*阜南县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图

不动产登记号: HNC33052112021906609804
附(2021) 阜南县 不动产权第 0040518 号

权利人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中兴北路12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04 GB00024 F00010001、330521 001004 GB00024 F0002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9083.31㎡/房屋建筑面积22500.3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04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083.31㎡,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9083.31㎡,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2	2		工业	3868.13㎡	2009
2	1-3	3		工业	2689.57㎡	2009
3	1-2	2		工业	3868.13㎡	2009
4	1-2	2		工业	5468.82㎡	2009
5	1-4	4		工业	3423.37㎡	2009
6	1-2	2		工业	3831.96㎡	2009